

采购编号：QPZFCG2025-048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青浦区教育数字基座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3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本项目预算为 7,6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青浦区教育数字基座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5-048）
- 3、预算编号：[1824-000143810](#)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 5、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 7、质量保证期：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软件系统不少于 1 年的免费维护期

8、投标保证金：无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03-26 至 2025-04-03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 04月 16 日 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

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朱达君 邓智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32489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

地址：青浦区公园路 301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李娅

电话：021-69711367

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青浦区教育数字基座项目

项目编号：QPZFCG2025-048

项目内容：详见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朱达君 邓智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32489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

地址：青浦区公园路 301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李娅

电话：021-69711367

传真：/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本项目预算为 7,6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合同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

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

话: 021-59732489,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7。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

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采购云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

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

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

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详见需求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青浦区教育数字基座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1年8月，教育部发布《关于同意将上海作为教育数字化转型试点区的函》，提出“推进学校信息化应用统一解决方案，按照‘政府定标准、搭平台，学校做产品、保运维，学校买服务、建资源’的模式，规划学校信息化基础应用平台”。

2021年11月，上海市发布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在方案中明确提出：上海教育数字化转型将坚持“育人为本”“整体推进”“全面赋能”“多元协同”“安全稳妥”五项基本原则，力争到2023年，将上海建设成为全国教育数字化转型标杆。《实施方案》明确了8项主要任务，其中包括“打造教育数字基座，赋能各类教育应用发展”。建立健全覆盖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技术、服务和质量标准体系，促进教育数字化有序规范发展。升级建设集约统一的教育数据中心，归集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数据。开展数据治理与应用，推进“一数一源”。按照“物联、数联、智联”原则，全市统筹，试点引领，以区为主体，搭建开放共享、数据互通、技术集成、应用协同、交互可用的教育数字基座，实现各级各类应用系统联接和复用。鼓励学校基于数字基座，探索“标准化（基础应用）+个性化（应用插件）”排列组合的应用模式。建立教师参与个性化教育教学应用系统开发的激励机制。打造个性化教育教学应用系统广泛复用的市场机制和生态环境。

二、建设目标

本次青浦区教育数字基座的重点建设目标包括：按照“物联、数联、智联”的原则，建设青浦区教育数字基座，形成覆盖区、校各级单位数据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入口统一、“一座”统管的数据服务体系。

建设区级管理服务平台，包括数据管理、应用市场、认证子域和管理服务等。区级管理服务平台对接市级管理服务平台，按照市级教育数据标准，为学校数字

基座提供统一入口、认证、权限、安全、运维等管理，提供各种类型主题库与数据服务，提供大数据运算与 AI 能力服务等，提供各类技术服务接口与业务接口，提供可灵活搭建各类业务的开发环境等。

基于区级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集数据中心、应用中心、物联中心（规划项目二期中建设）、消息中心、组织中心为一体的数字基座，支撑各类面向用户的教育应用建设。各校整合现有信息技术资源，分别建设各具特色的第三方教育应用，教师深度参与资源与应用开发，教育应用以插件方式嵌入数字基座，校级与区级基座互联互通、相互支持，支撑区校各类智慧教育场景灵活构建。

依托教育基础数据库，完善教师、学生、学校组织机构等权威数据源，并对外提供标准的数据接口，实现准确、及时、可靠的数据服务，为推动“一数一源”提供支撑。依托技术平台提供的数据集成、共享交换、数据治理等能力，支持跨应用、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的数据流动。提供数据可视化服务，提升教育发展动态监测能力，强化精准趋势分析能力。通过进一步增加功能组件，可以支持汇聚各类终端、应用和服务产生的数据，为教育教学改革提供支撑，促进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有机结合。

管理服务目标：专业服务人员通过技术平台提供的运维工具，监测应用、数据服务状态、安全威胁，提升事件发现、应急报告、协同处置、追踪溯源等能力。提升信息化供应链水平，强化应用、数据的运营运维管理，保障广大师生服务体验和切身利益。

运营服务目标：专业服务人员通过技术平台提供的运营工具，支持新技术、新应用、新需求的管理。实现新技术、新应用进校园审核备案。实现对新管理服务或应用需求的响应速度，快速开发可复用的数据服务和应用服务（如 API 接口）。专业服务人员还会为区、校各级单位提供用户培训、使用研讨、咨询等服务，支持师生信息化素养水平提升，搜集用户需求，促进平台服务内容持续丰富，服务体验持续改善。

三、项目概述

1. 建设依据

标准规范目标：制定数字基座建设统一标准，指导数字基座建设厂商有序建设，保障市区校数字基座的互联互通；制定学校数字基座统一的数据开放标准与

三方接入标准。

数字基座规范在制定过程中参考、引用国家、上海等规范标准建设经验，依据《学校数字基座建设规范（试行）》、《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教育工作绩效考核的通知》（沪教委办〔2022〕39 号）、《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主要参考的规范标准如下所示：

1.1、参考国家规范标准

-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 GB/T 8561-2001 专业技术职务代码
- GB/T 29808-2013 信息技术学习、教育和培训高等学校管理信息
- GA 324.1 人口信息管理代码第 1 部分：户口类别代码

1.2、参考上海规范标准

教育数据标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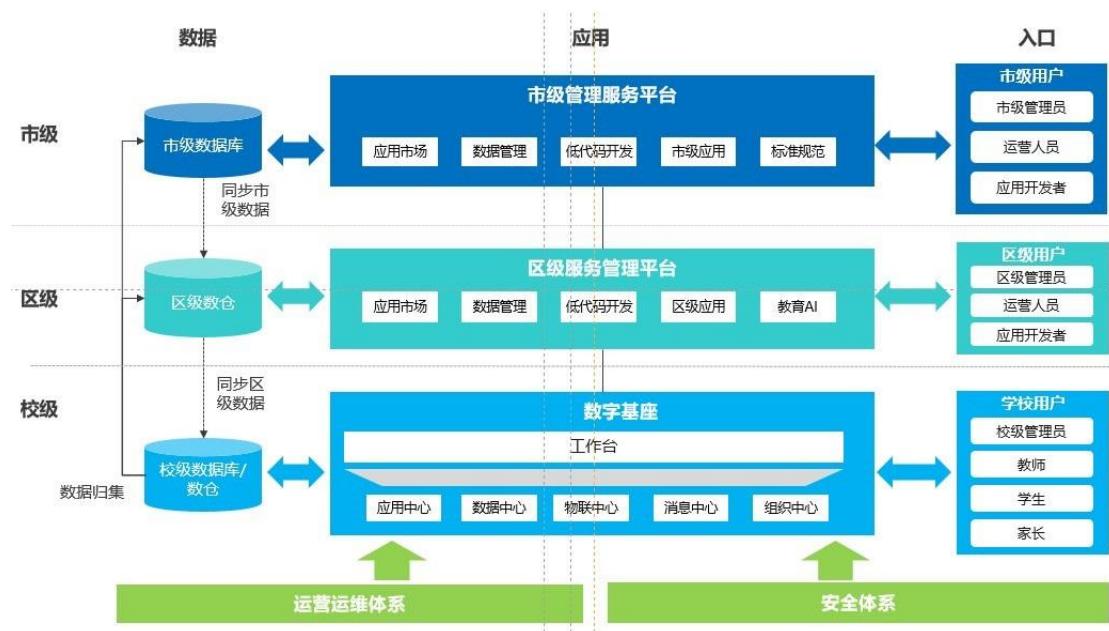
- 《上海教育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 《上海教育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 《上海教育管理基础信息分类与代码》
- 《上海教育数据质量管理规范》
- 《上海教育市级数据资源管理技术平台数据服务管理规范》
- 《上海教育市级数据资源管理技术平台数据集成技术规范》
- 《上海教育数据安全管理规范》
- 《上海教育数据分级分类规范》
- 《上海教育数据资源管理技术平台建设指南》
- 《上海教育市级数据资源管理技术平台运行维护管理规范》
- 《上海教育数据开放管理办法》

学校数字基座建设标准

- 《学校数字基座建设指南-需求说明与建设标准-试行》
- 《学校数字基座建设规范-试行》
- 《学校数字基座主要 API 接口及参数设置标准规范-试行》
- 《学校数字基座数据标准规范-试行》
- 《学校数字基座应用接入规范-试行》

- 《学校数字基座应用上架规范-试行》
- 《学校数字基座运营服务规范-试行》

2. 建设总体架构图



3. 项目建设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的优势，将教育信息化工作聚焦于“人”的全面、和谐、个性和卓越发展，将信息技术融入教育管理、教书育人、学前托育全过程，构建适合“人”的个性发展、终身发展的学习环境，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帮助学生成就人生价值。

坚持全区推进：以面向师生的个性化和多样化服务为理念，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为支撑，以推进全区的整体变革与创新发展为目标，制定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创建智能学习空间，提供数字化学习支持服务，为学生提供个性、优质、多样的学习体验环境，促进学生主动学习。

坚持数据驱动：构建数字基座，实现各类平台间的数据融通，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实时安全地管理和使用数据。建立个性化的学生数字画像，以发掘潜质、激发兴趣为基础，开展基于大数据的大规模个性化学习支持和教学指导，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多元评价体系的发展。

坚持常态发展：立足学校自身办学理念、文化积淀、区域特征、师生特点以及办学资源等因素，建立信息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的常态发展机制，形成具有各校特色的可持续发展模式，使学校发展融入教育革新和信息技术创新应

用的发展过程中。

坚持点面结合：发动各级各类学校以标杆学校创建工作为契机，深入思考面向未来的学校现代化改革发展路径，在标杆学校创建探索取得局部突破的基础上，形成可复制、可共享的改革成果，注重先进教育理念和技术的辐射推广，提高青浦学校现代化、信息化的整体水平

4. 项目现状

1) 自建信息化应用

青浦教育已建成包含信息服务、课程支持、教育服务、业务管理四个方面的自建信息化应用，区级应用 40 个，校级应用 50 余个，包含 AD 集成、无线网络、RTX、云邮箱、消息中心等业务。



2) 上级专项业务应用

如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进展信息系统、国家教育统计服务平台（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上海教育资源库、上海市中小学专题教育、财务资产管理系统等等。

3) 本级基础设施

青浦区教育局目前在区教师进修学院信息中心建有 1 个数据机房，拥有 100 余台服务器和 3 套存储系统，承载云平台、监控、以及统一身份认证、办公 OA 等业务应用。已建成教育城域网，拥有青东、青西、城厢 3 个光纤汇聚点，千兆

接入 162 所学校（校区）。

随着近年来基础教育业务应用的不断开发及升级，目前青浦教育局现有使用的业务应用软件方面的情况青浦总计使用虚拟机 200+台。数据中心平台共对接 90 余个应用系统，以认证中心、应用中心、门户集群系统等，整合并对接了市学籍系统、Age06，实现区级数据和市级数据交互，同时区级数据定时上报到区大数据中心，完成了从市级和区级的双向数据交互。

目前区级应用上云占 95%，所有教育单位接入教育云，共承载 90+个业务应用如下所示。数据中心对区级各对接应用系统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服务，统一数据共享服务，以及统一消息服务，并通过应用中心统一管理全区所有应用系统的权限，权限细化到字段级别，可按需灵活进行权限配置。

四、 招标需求

1. 建设内容清单

序号	类型	数量
1	组织中心	1 套
2	应用中心	1 套
3	消息中心	1 套
4	数据中心（平台产品）	1 套
5	统一工作台	1 套
6	现有信息化平台及应用对接服务	1 套
7	基础应用	1 套
8	领导驾驶舱	1 套
9	低代码平台	1 套
10	学校数字基座开通与支持	63 所
11	国产化数据库	3 套
	国产化操作系统	36 套
	国产化中间件	7 套
12	密码应用管理系统接口	1 套
	设备认证证书	1 套

	站点认证证书	7 套
--	--------	-----

2. 建设内容详细需求

模块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功能需求
(一)组织中心			
1		分类分级管理	区教育系统内所有的组织机构按分类分级的方式以树形结构进行管理, 支持多层级设置。区级教育组织机构单位一般可分为区教育局机关、教育事业单位、学校、其他相关单位等。学校支持按学段及类别等进行管理。支持自定义组织机构树节点名称, 支持按关键字检索并快速定位。
2	组织机构管理	机构信息管理	<p>机构新增 按照教育管理单位、其他事业单位、其他相关单位、学校等机构类型新增机构信息。组织机构新增时支持对录入的信息进行规范性验证, 比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符合规范。规范性的数据项支持采用选择的方式, 避免数据录入不规范, 比如机构类型、所在省市区的名称、学校类型、学制类别、学制、学校办别等信息。系统支持重复数据判断, 对已经存在的组织机构给予提示, 不允许重复添加。</p> <p>机构信息修改 管理员选择对应机构完成机构信息变更。</p> <p>机构信息删除 管理员选择对应机构完成机构信息删除。</p> <p>机构合并 管理员选择同机构类型的机构部门, 完成机构信息合并, 机构合并完成后前机构所属下的所有部门/校区, 平移到新机构下。</p>
3		机构信息查询	支持按组织机构名称的关键字进行查询, 支持按组织机构的状态(正常/停用)进行过滤。对于有分校区的学校, 可以查看学校的分校区基础信息。
4		机构信息导入	管理员下载对应机构信息模板, 机构信息填报完成后, 支持 Excel 表格文件在线导入。提供非学校机构、小初高、非小初高学校等不同类型组织机构信息导入模板。
5		机构信息导出	默认导出当前列表下的所有数据, 支持机构信息以电子表格的形式导出。
6		机构同步市基座	区级管理平台与市基座的机构数据完成对接, 保存市基座的各个机构的基座编码, 以订阅市应用市场应用。
7		部门新增	管理员选择对应机构或学校, 填写部门名称、选择上级部门等信息, 完成部门新增, 支持创建无限层级部门。
8		部门编辑	管理员选择对应部门, 完成部门基本信息更新。
9		部门删除	管理员可删除部门成员为空的部门信息。
10		部门信息导入	管理员下载对应部门信息模板, 部门信息填报完成后, 支持 Excel 表格文件在线导入。
11		部门信息导出	支持部门信息以电子表格的形式导出。
12	学校管理	分类分级管理	区内所有的学校按分类分级的方式以树形结构进行管理, 支持多层级设置。支持按学段及类别等进行管理。支持自定义组织机构树节点名称, 支持按关键字检索并快速定位。一般可分为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高、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等。

13	学校详情查看	展示学校基本信息详情，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名称、机构简称、机构级别、机构类型等学校基础信息。
14	校区管理	学校有1个以上校区的情况下，支持为学校添加校区，并支持校区的删除、名称修改等功能。当校区下有部门和人员时，校区不能删除。
15	班级设置	班级新增：系统按学校的学制自动生成年级树，管理员可以为每个年级添加班级，填写班级信息。
		创建师生/家校群聊：在添加班级时，可创建师生和家校聊天群，系统自动在通讯录创建当前班级的家校群和师生群，班级班主任自动成为群主。
		班主任（群主）设置：为班级设置班主任老师，班主任老师自动成为创建家校群和师生群的群主。
		批量导入：支持按班级数据模板批量导入班级信息。
		班级导出：支持按标准模板批量导出班级信息。
		生成班级邀请码：同时可以生成班级邀请码，获得班级邀请码的家长可注册平台账号，并绑定对应的学生。班级邀请码支持数字形式、超链接形式和二维码形式。
16	课程设置	课程新增：管理员可以管理本校区的课程基本信息，如课程名称、年级名称、课程类型、学制类型、所属学科等
		课程导入：支持按标准模板批量导入课程信息。
		课程导出：支持按标准模板批量导出课程信息。
17	机构成员管理	成员新增：为组织机构部门新增部门成员。支持成员姓名关键字搜索。
		部门成员删除：删除部门成员。
		部门成员导出：支持部门成员批量导出。
		部门成员查询：支持按机构名称、部门名称及姓名关键字等条件快速查询组织单位及部门的成员。
18	教职员关系管理	教职员关系新增绑定：实现教职工的教职员关系绑定，同一个教职工可以绑定多个教职员关系，包括教授的校区、班级、学科、课程信息。教职员关系创建成功后，教职员关系会随着学年学期自动升级。
		教职员关系批量删除：支持多个教师教职员关系的批量删除。
		教职员关系历史轨迹：支持查询教职工的历史教职员关系，包括学科、课程、校区、班级等基础信息。
		教职员关系导入：支持根据教职员关系标准模板批量导入教职员关系信息。
		教职员关系导出：支持教职员关系信息的导出。
		班主任管理是班级班主任及副班主任的任职管理及班主任历史轨迹呈现。包括班主任信息设置、历史轨迹、信息导入、信息导出等功能。
19	班主任管理	班主任管理是班级班主任及副班主任的任职管理及班主任历史轨迹呈现。包括班主任信息设置、历史轨迹、信息导入、信息导出等功能。
20	年级组长管理	支持年级组长编辑、历史轨迹、信息导入、信息导出等功能。
21	部门关系管理	指教职工在本单位的部门归属信息。包括部门关系的新增、编辑、导入、导出等功能。
22	学科组长管理	系统提供按树形目录检索及组合条件检索、关键字检索等多种检索方式来查找具体的学科组长信息，学科组长信息展示学科组长的姓名、所担任的学科名称、所属校区的名称，支持对学科组长的信息进行编辑、删除、新增的操作。
23	教研组长管理	教研组长信息新增：管理员在线配置新增各年级的各学科的教研组长。
		教研组长信息维护更新：管理员在线编辑、修改、删除各年级的各学科的

			教研组长。 教研组长信息导出：管理员点击导出即可本地保存。
24		备课组长管理	备课组长信息新增：管理员在线配置新增各年级的各学科的备课组长。 备课组长信息维护更新：管理员在线编辑、修改、删除各年级的各学科的备课组长。 备课组长信息导出：管理员点击导出即可本地保存。
25		教职工管理	教职工新增：实现教职工信息的新增，主要用于特殊情况下管理新增教职工信息。 人事调出：当人员需要调出本单位时，进行人事调出操作，填写调出信息，选择去向单位。 人事调入：本单位管理员选择需要调入的人员，对该人员进行调入操作。调入操作完成，新调入人员正式成为本单位人员，本单位通用的权限自动赋给新调入人员。
26		学生管理-学生信息新增	管理员填报学生基本信息完成教职工新增，学生新增信息一般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生日、民族、户口、籍贯、住址、联系电话、邮箱、头像、就读学校、就读校区、就读年级、就读班级、入园日期等，学生学籍信息自动从学籍系统获取，无需输入。
27		学生管理-学生信息查看	学生基本信息一般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民族、联系电话、籍贯、住址、户口、优秀、头像、学籍信息、就读信息等。其中身份证号、手机号等敏感信息做脱敏处理后呈现。
28		学生管理-学生历史轨迹查看	教职工可以在线查看学生历史信息轨迹。
29	统一用户管理	学生管理-学生信息导入	管理员下载学生信息模板，信息填报完成后，支持 Excel 表格文件在线导入。
30		学生管理-学生信息导出	管理员点击导出即可本地保存
31		家长管理-邀请码生成	班级自动生成家长注册邀请码：班级创建自动生成班级家长注册邀请码，通过邀请码可注册绑定该班级的学生成为学生家长 班级自动生成家长注册链接：班级创建自动生成班级家长注册链接，通过注册链接进入注册页绑定该班级的学生成为学生家长 班级自动生成家长注册二维码：班级创建自动生成班级家长注册二维码，通过移动端扫码进入注册页绑定该班级的学生成为学生家长
32		家长管理-家长信息	查询家长注册邀请码：根据学校、校区、年级、班级进行筛选展示各班级邀请码。 导出家长数据：选择家长数据导出到本地 修改家长信息：修改家长的个人信息 解除绑定：解除当前学生与家长的绑定关系
33		专家管理	专家管理是实现专家信息管理，对专家基本信息进行查看、修改、导出。
34		其他相关单位人员管理	其他相关单位人员管理是实现其他相关单位人员信息管理，对其他相关单位人员基本信息进行查看、修改、导出。
35		教育管理单位人员管理	教育管理单位人员管理是实现教育管理单位人员信息管理，对教育管理单位人员基本信息进行查看、修改、导出。

36	其他事业单位人员管理	其他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是实现其他事业单位人员信息管理,对其他事业单位人员基本信息进行查看、修改、导出。
37	用户注册	注册申请: 用户选择注册的身份,包括教育局机关人员、局直属机构人员、学校教职工、专家、家长等身份,填写用户基本信息,并提交注册信息。家长注册时,需要至少绑定一个学生,家长注册通过邀请码注册,不需要审核。
38		注册审核 注册申请提交后,申请信息将由其单位本级管理员进行审核,上级管理员可以审核下级单位人员的申请。
39		账号开通 注册以身份证为唯一标识,一个身份证首次注册某个身份时,提交注册并审核通过,自动生成账号和密码,并通过短信告知用户(审核驳回同样短信告知,需要告知驳回原因及审核意见)。
40		审核状态查看 在未审核通过前,用户可以在注册申请页面查看注册申请的审核状态,审核状态有三种,第一种账号正在审核中;第二种审核驳回,会展示审核意见,用户需要依据审核意见重新申请注册;第三种账号待审核状态。
41		多身份管理 一个身份证号码只能注册一次,但可以追加注册新的身份(比如一位教师的孩子入学后,需要追加注册家长身份),这种情况下,此前注册的身份和新申请的身份在同一个身份证号下绑定。
42		家长注册 Web 端注册:家长用电脑端浏览器打开班主任分享的注册链接(或者直接从平台登录页面的注册入口进入),填写注册信息及数字邀请码,并经手机验证码验证,提交注册申请。 手机端扫码注册 :家长用手机扫描或识别班主任分享的注册邀请二维码,填写注册信息,并经手机验证码验证,提交注册申请。
43	登录管理	多种登录方式支持 系统支持多种登录方式,局机关人员、局直属机构人员、学校教职工、家长、专家等用户号支持采用用户账号、证件号码、师训号码、手机号码等方式登录,学生支持证件号、学籍号方式登录。
44		权限审查 用户登录平台时,平台会对用户的身份和角色进行审查,系统根据用户的身份、角色匹配用户权限,并根据权限动态配置用户工作台的展示内容。
45		多身份登录 当用户有多个身份时,用户登录是需要选择身份,平台根据用户选择的身份提供相应功能和资源,用户登录后支持身份切换,身份切换时不需要二次登录。
46		密码找回 用户密码忘记,可在忘记密码页面进行申请找回密码,支持手机号密码找回。
47		启用账号 用户注册成功后,账号自动启用。如果账号被停用,管理员可以对其进行

		启用操作，启用状态的账号才可以登录平台。
48		停用账号 如果账号暂停或停止使用，可以将账号停用，账号停用后，该用户将无法登录平台。
49		查看详情 支持查看账号基础信息、用户身份类型、登录日志等信息。
50		重置密码 支持对用户账号重置密码操作，密码重置后将为用户生成新的密码，旧的密码失效，新的密码将通过手机短信发送给用户。
51		账号查询 支持按用户姓名关键字、身份类型、账号状态、账号生成时间等条件快速查询账号。
52	权限管理--角色管理	角色新增 角色基本信息：新增一个角色，设置角色的名称、所属角色组、角色顺序、状态。 角色的菜单权限配置：新增角色时，支持为角色配置菜单权限。菜单权限支持父子联动模式，在父子联动模式下，为角色赋予父菜单的权限，将自动赋予该菜单下的所有子菜单的权限。在非父子联动模式下，为角色赋予父菜单的权限，该菜单下的所有子菜单的权限不会自动赋予，而需要单独配置。
53		角色删除 将相应的角色删除，如果该角色已经配置了相应的用户，则不允许删除。
54		角色修改 可以对角色的名称、状态、顺序、菜单权限等进行修改。
55		角色人员设置 为角色设置用户，即为用户赋予相应的角色。管理员为角色选择相适应的用户，拥有该角色的用户将自动拥有该角色的权限。
56		角色复用 如果要创建的角色的配置与一个已经存在的角色相似，可以复用这个已经存在的角色，然后通过少量的修改，即可以快速创建一个新的角色。
57	权限管理--菜单管理	菜单新增 实现多级菜单的自定义添加，新增菜单形式支持目录、菜单和按钮三种形式。目录形式指本级无实际功能，具体的功能由其下级菜单来实现。菜单形式具有实际的功能，需要绑定相应的功能请求地址。按钮形式则以按钮的形式呈现。可以设置菜单是否隐藏，隐藏状态的菜单不可见。
58		菜单删除 删除相应的菜单，删除父菜单，其子菜单也同时被删除。如果菜单权限已经赋予一个或多个角色使用，则不能删除，需要先移除角色对该菜单的使用后才可以继续删除。
59		菜单修改 对菜单的配置信息进行修改，包括名称、类型状态、上级菜单、显示顺序、路由地址、请求地址等。

60	权限管理—日志管理	实现对所有权限中心模块的使用进行日志记录，并可查询所有或单个操作日志内容。包括操作日志和登录日志，可以查看日志详情。
61	单点登录—接口设计服务	对于一些无需接入至单点登录系统的应用，需要使用统一用户身份中心的基础认证功能，完成系统的登录验证，可通过接口调用的方式实现。 接口服务详细设计可在项目实施阶段与业务系统协商制定
62	单点登录—内部认证服务	业务系统可直接与内部的 OAuth2.0 服务对接，支持 WEB 应用和 APP 应用的接入认证。
63	数字基座与上海一网通办对接服务	数字基座对接一网通办平台开展对接工作，实现系统对接。
64	基础设置管理	学校办别管理 包括公办、民办、社会力量办学、主管单位办学、外来务工同住子女学校及其他类型办学。实现学校办别的增删改查。
65		学校类别管理 包括学前教育、小学、初级中学、普通中学（含完中、高中和综合高中）、一贯制学校、特殊教育、中专或职业教育以及其他类型的学校。实现学校类别的增删改查。
66		学科管理 实现学科的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支持学科名称、学制类型的配置。支持批量的学科信息导入和导出。
67		课程管理 支持按学校配置课程，支持课程的新增、删除、修改及查询。支持课程信息批量导入及导出。

(二)应用中心

1	开发者管理	开发企业管理—查询搜索开发者企业	支持输入开发者姓名搜索查询开发者信息，选择开发者的审核状态、启停状态筛选过滤开发者数据。
2		开发企业管理—审核开发者企业	开发者企业提交注册后，在列表展示待审核状态，点击审核提交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即可通过账号密码等登录方式进入开发者平台。
3		开发企业管理—编辑开发者企业信息	单个编辑开发者企业的基础信息
4		开发企业管理—新增开发者企业数据：	手动添加开发者企业
5		开发企业管理—删除企业开发者	企业开发者发生注销、公司转移等场景，可删除企业开发者信息，同步删除账号，删除后，企业开发者不再支持登录。 删除企业开发者前需要迁移该企业开发者已关联的应用信息。
6		开发企业管理—变更企业开发者用户状态	开发者企业用户状态变更：正常、停用

7	开发人员管理 --查询搜索开发人员	输入开发者星星搜索查询、选择所属开发者企业和选择启停状态筛选过滤数据。	
8	开发人员管理 --新增创建开发人员	支持创建添加企业下属的开发人员，作为开发着企业的应用管理者，对企业创建的应用负责； 支持管理员和企业开发者创建开发人员，人员归属到每个开发企业	
9	开发人员管理 --编辑开发人员	支持编辑修改开发人员的基础信息，包括基础信息、手机号等；。 信息修改后同步开发人员的个人信息。	
10	开发人员管理 --删除开发人员	开发人员的有效状态发生变更，包括退出等场景，支持删除开发人员； 删除开发人员后，删除账号，无法登陆。	
11	开发人员管理 --变更企业开发者用户状态	开发人员的状态发生临时性变更，包括临时停用等场景，可操作开发人员用户状态变更：停用； 状态恢复正常，可恢复状态：正常。	
12	应用管理	应用分类管理 --创建应用分类	管理员在应用分类管理模块创建应用的分类，一级分类默认为市区校三级，二级分类和三级分类支持创建； 分类创建后，支持开发者上架应用选择应用所属分类，以区分应用。
13		应用分类管理 --查看应用分类	管理员创建应用分类后，应用分类支持查看，包括查看应用分类的级别、所属上级分类、分类图标等基础信息。
14		应用分类管理 --编辑应用分类	管理员创建应用分类后，应用分类需要变更等，管理员通过分类模块维护； 支持管理员修改分类的名称、分类图标、分类所属上级分类等基础信息； 分类修改成功后，应用使用修改后的新的分类信息。
15		应用基础信息 --搜索查看应用	开发者注册应用后，应用在列表展示，支持管理员、开发者查看已注册的应用的信息； 管理员支持查看全部的应用列表，开发者仅查看自己注册的应用信息； 支持点击查看应用的详情信息；
16		应用基础信息 --应用详情信息展示	详情信息包括：开发者信息、应用名称、应用简称、应用形态、应用分类、应用联系人、应用联系方式、应用简介、应用图标、应用截图、适用学段或机构类型、业务类型、版本信息、安全信息
17		应用基础信息 --应用详情信息展示-注册阶段	应用列表按照应用上架的实时状态展示； 注册阶段应用实时的状态包括：待校审核、待区审核、审核通过、审核驳回
18		应用基础信息 --应用详情信息展示-免登对接阶段	应用列表按照应用上架的实时状态展示； 免登对接阶段应用实时的状态包括：待审核、审核通过、审核驳回
19		应用基础信息 --应用详情信息展示-分发并申请数据阶段	应用列表按照应用上架的实时状态展示； 分发并申请组织中心基础数据接口阶段应用实时的状态包括： 待审核； 已审核； 在详情页可查看每个接口的具体审核状态：待校审核、待区审核、审核
20			

	段	通过、审核驳回。
21	应用基础信息 --应用详情信息展示-上架 开通阶段	应用列表按照应用上架的实时状态展示; 上架开通阶段应用实时的状态包括：待审核、审核通过、审核驳回
22	应用基础信息 --应用详情信息展示-已下架	已上架的应用，发生变更，可操作下架; 下架的应用在工作台不可见;
23	应用基础信息 --应用详情信息展示-已上架	支持对已下架的应用重新操作上架。
24	应用基础信息 --应用详情信息展示-已上架	应用申请开通后，应用上架; 上架的应用分发到工作台展示可见; 支持对上架的应用发生变更进行下架操作。
25	应用基础信息 --应用详情信息展示-同步 校基座平台	应用正式开通上架后，应用上架到校基座平台/工作台展示可见; 应用发生下架，将从校基座平台/工作台下架，不可见; 应用发生基础信息的变更，重新上架后将更新上架到校基座平台/工作台可见。
26	应用开通流程 --订阅市级应用 (学校订阅、 区订阅)	学校或区管理员在市应用市场订阅市下发应用后，应用将同步到应用中心，比分发到订阅的各个学校或由区再向学校进行分发; 应用对应的开发者信息将同步在应用中心创建，开发者可补充证件信息后登录应用中心-应用管理，按照应用上架流程上架应用;
27	应用开通流程 --注册区级应用 (开发者注册)	开发者获得账号后，登录在开发者中心注册区级应用，填写应用的基础信息，提交注册;
28	应用开通流程 --注册校级应用 (开发者注册)	注册应用信息如上。
29	应用开通流程 --注册审核	开发者获得账号后，登录在开发者中心注册校级应用，填写应用的基础信息，提交注册;
30	应用开通流程 --免登对接测试审核	注册应用信息如上。
30	应用开通流程 --分发申请接口	管理员对本级应用注册申请及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可进行下一步的免登对接测试。如不符合注册要去则可驳回，由申请人更正后重新提交申请。
31	应用开通流程 --分发申请接口审核	免登对接测试完成并审核通过之后，开发者需提交分发申请接口，并设置应用分发范围。
32		管理员对应用开发厂家提交的分发申请接口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可进入应用的正式开通阶段。 支持对接口申请逐一审核，如该接口不适应开放给改应用，则可驳回申请。 支持批量审核，批量审核应用申请的所有接口。

	应用开通流程 --应用正式开通审核	应用的分发申请接口审核通过后，进入正式开通使用的审核阶段。由管理员进行正式开通使用前的审核。审核通过后才可正式上架到应用中心。
33	应用开通流程 --编辑应用信息	应用提交创建之后，任何阶段可支持修改应用的基础信息； 包括支持修改应用的名称、回调地址、联系人、分类等基础信息； 修改应用的基础信息，需要重新按照上架流程进行审核，以保证上架应用的安全性； 应用信息修改后，重新上架分发，将更新应用的基础信息。
34	应用开通流程 --编辑应用分发范围	应用选择开通上架分发后，支持对分发范围实时修改； 修改分发范围，需要重新进行基础信息的申请和上架开通的申请，以保证应用的安全； 应用重新分发，将按照新的分发范围重新分发到校基座/工作台。
35	应用开通流程 --应用上架	通过应用正式开通使用审核的应用可上架到应用中心，对用户可见可用。
36	应用开通流程 --应用下架	已经上架使用的应用，若因某种原因需要下架，可进行下架操作，应用下架后将不再出现在应用中心，对用户不可见。 维护更新下架：如果应用需要进行调试维护，可以对应用进行暂时的下架。
37	文档中心	开发文档--开发文档查询 支持对已发布的开发者指南文档进行搜索查询； 支持按照文档名称搜索。
38		开发文档--创建开发文档 (管理功能) 支持管理员上传创建开发文档； 创建后的开发文档支持管理员、开发者等查看。
39		开发文档--查看开发文档内容 支持对已发布的开发文档点击在线查看文档内容。
40		开发文档--下载开发文档 支持对已发布的开发文档下载到本地。
41		开发文档--更新开发文档 (管理功能) 支持对已发布的开发文档进行更新； 更新后，管理员、开发者等将查看更新后的文档内容。
42		开发文档--删除开发文档 (管理功能) 支持对已发布的失效的开发文档删除； 删除后，开发文档不可见。
43		认证接口规范 --创建接口 (管理功能) 支持管理员创建认证对接接口； 创建后的接口将向开发者展示，开发者可查看。
44		认证接口规范 --查看接口文档内容 管理员创建接口后，在列表展示； 支持点击查看接口详情。
45		认证接口规范 --编辑接口文档内容 (管理功能) 管理员创建接口后，支持修改接口内容； 修改接口内容后，管理员、开发者将查看更新后的内容。

46	认证接口规范 --停用接口 (管理功能) 认证接口规范 --启用接口 (管理功能) 创建接口类别 (管理功能) 启用/停用接 口类别 (管理 功能) 查看接口文档 内容 编辑接口文档 内容 (管理功 能) 停用接口 (管 理功能) 启用接口 (管 理功能)	管理员创建接口后, 对失效接口或停用的接口进行停用;	
47		接口停用后, 开发者等不可见。	
48		接口停用后, 支持恢复启用/正常;	
49		接口恢复正常后, 支持查看。	
50		支持管理员创建组织中心基础数据接口类别, 对组织中心开放接口进行分 类管理。	
51		支持管理员创建的接口类别进行状态编辑;	
52		对正常启用的接口类别, 支持操作停用, 停用后改接口类别下的全部接口 停用, 该接口类别不可见;	
53		对停用后的接口类别, 支持操作启用, 启用后, 该接口类别重新可被筛选 查看。	
54		管理员支持创建新的开放接口, 需要选择接口所属接口类别, 填写接口的 内容信息, 创建后在列表展示;	
55		支持点击查看接口详情。	
56	应用监管 校级应用 管理	管理员创建开放接口后, 支持修改接口内容;	
57		修改接口内容后, 管理员、开发者将查看更新后的内容。	
58		管理员创建接口后, 对失效接口或停用的接口进行停用;	
59		接口停用后, 开发者等不可见。	
54		接口停用后, 支持恢复启用/正常;	
55		接口恢复正常后, 支持查看。	
56		通过对应用使用情况数据分析, 实时掌握应用的运行情况、用户的活跃情 况;	
57	应用监管 校级应用 管理	通过对局、校信息化水平评估方案, 来评估应用的用户满意度;	
58		通过数据分析来指导应用的下架及注销管理, 保持应用的生态良性发展, 实现应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59		管理员可以增加、删除默认常用应用	
56		支持应用排序	
57		管理员可以增加、删除自定义分类	
58		支持自定分类配置相应的业务应用	
59		学校可以利用业务 Banner 推荐新上的校园业务应用, 方便推广	
56	基础数据 开放接口 开发	管理员可以将一些高频的数据查询类的服务做成业务卡片	
57		业务卡片可以在不进入应用的情况下, 快速获取信息, 完成操作	
58		为本项目提供所需的基础数据开放接口	
59			
(三) 消息中心			
1	即时消息	点对点消息	即时消息支持发送文本、系统表情、Windows 粘贴板、截屏、图片、视频 等内容, 桌面软终端可自动识别 HTTP 链接和 Email 地址。说明: 发送字 数不超过 3000 个字符(包括表情, 1 个表情占 3 个字符)。
2			消息支持手动选择翻译, 翻译为软终端设置的母语语种, 可支持不低于

			20 种语言语种。
3			用户可以在自己的软终端上查看历史消息记录，服务器保存最近 3 个月的聊天历史记录，如需延长保存时间，可另行购买。
4			离线消息是指消息接收方处于离线状态时，服务器会缓存消息，等用户上线后发送给终端；离线未读消息的最长存储时间为 7 天。
5	群组消息		学校用户可以创建群组。群组中的成员可以在群组内发送消息，所有成员都可以接收到群组消息。
6			群组翻译开发打开后，收到的群组消息则自动翻译为终端设置的母语语种。
7	文件传输		桌面客户端之间支持在线和离线文件传输，用户在桌面客户端上可直接拖动文件到会话框中，发起文件传输。
8			不限制发送的文件类型；
9			单个文件传输的大小限制为 1024MB；
10			同时允许传输 5 个文件；
11	消息通知		移动客户端处于离线状态时，当有新消息，服务器将自动推送消息通知到用户的手机，使得用户能及时的登录移动客户端去查看新消息，以免影响沟通效率。
12		多终端同时在线	系统应支持多终端消息同步。
13			系统应支持多终端登录。同一账号可以在 PC 和手机同时登录在线。
14	通知中心	消息汇聚	通知中心聚合了平台集成的各个业务应用和自身的服务的系统通知。
15		消息接口	平台提供相应的通知接口，业务应用通过调用该接口将系统通知发送到消息中心。
16	富媒体消息	富媒体消息	移动富媒体支持语音片段、视频片段、图片、名片、云文件、
17			支持客户端间收发在线即时消息，包括点对点消息和群组消息：文本、表情、富媒体等。
18			接收方不在线时，消息服务器会缓存消息，待客户端上线后发送。
19			语音消息是发送者按住语音按钮，并讲话。松开按钮后，语音消息自动发送。聊天窗口中显示语音消息条，以及语音时长，点击播放
20			视频消息是录像并发送，聊天窗口中显示视频消息缩略图，点击放大播放。
21	群组团队	群组消息	用户可以在客户端上创建讨论群组和团队群组（支持通讯录选择成员建群和面对面建群两种方式）；支持通过通讯录建立部门群，支持通过调用开放平台群组业务接口创建群组。
22			讨论群组的群适用于要求开放管理权限的场景。所有成员都可以邀请其他联系人加入、改群组名称，但也只有群组管理员可以将其他成员移出群组。
23			用户在桌面客户端上创建多人会话时，自动生成讨论群组。
24			团队群组适用于要求相对固定管理权限的场景。只有群组管理员可以对群组进行管理，包括加入、请出、改群组名称、改群头像、转移群管理员、自动翻译、免打扰静音、置顶聊天、保存为我的团队、解散群组、身份验证、公告、团队云空间、群组禁言等。
25			讨论群组可以升级为团队群组，升级后会分配团队文件共享空间，群组成员可以在群空间中查看、上传、下载、删除和搜索群共享文件。

26	状态呈现	状态呈现	系统应支持状态发布和通知。用户在线状态包括离线、在线、忙碌、离开，及自定义状态。
27			系统应支持签名。
28			系统应支持头像。
29			系统应支持用户的在线离线状态。
30			系统提供离开时缺省的自动回复内容，用户也可以自定义离开时的自动回复内容。
31			当有联系人状态发生变化时，其他用户的终端上会及时查看到状态的变化。
32	聊天水印	聊天水印	学校租户管理员，可以开启学校即时聊天水印功能。
33			开启后，手机用户在即时沟通时（单聊或群聊），则会出现个人身份标志的水印。
34	敏感词过滤	敏感词过滤	学校租户管理员，可以开启学校敏感词过滤功能。
35			管理员可设置哪些词语属于敏感词，设置成功后，用在即时沟通时，输入这些敏感词，对方收到内容敏感词部分以*号代替。
36	音视频通话	音视频通话	点对点通话，支持发起呼叫、挂断呼叫、接听呼叫、发送 DTMF 信号、音视频设备管理等能力，提供 G.711a/G.711 μ /G.729AB/G.722/iLBC/Opus 等多种音频编解码及 H264 视频编解码能力。
37			支持语音切视频，视频切语音。
38	公众号	公众号	支持企业管理员创建、删除公众号。
39			支持让客户自己创建和运营三类公众号：普通公众号：企业员工可自主关注；企业公众号：企业所有人员默认关注；私密公众号：只允许特定人员关注。
40			支持添加关注和取消关注租户级公众号公司全员关注、普通公众号用户自主选择关注、私密公众号管理员添加人员关注。
41			支持消息免打扰，设置公众号新消息送达是否强提醒用户。
42			支持创建文章、图片，文字素材，供群发时选择。
43	待办消息	待办消息	平台内置了待办中心模块。
44			待办消息聚合，聚合各项业务的待处理事务，让业务与师生连接更加紧密，提升一站式服务效率。
45			师生打开手机 APP，切换到待办页面，可进行待办处理，没有待办时该内容为空。如果有待办，且学校开发了小程序应用，那么点击待办应用的时候，会直接打开小程序应用。
46	智能助手	智能助手	智能对话：预置通用办公技能。语音推送：支持按部门/人员，立即/定时推送信息。
47			可接入主流大模型，支持本地私有化知识库，存储学校内部教材、教案、题库等私有数据，支持结构化存储教材、校本题库等教育资源，提供多源数据接入与向量化处理工具，支持智能体通过语义检索动态调用关联内容，具备版本管理与权限隔离机制，结合大模型实现个性化知识检索。提供可视化界面与代码编辑器，支持调用平台内置工作流编排、插件中心、本地知识库及大模型能力，通过模块化组合与提示词分层优化，构建满足教学管理、自适应学习等场景的专用智能体。 支持将智能体以及其他教育教学平台等第三方系统，支持智能体以 H5 组

		<p>件、聊天机器人等形式嵌入现有教学系统。</p> <p>可以基于用户输入的业务需求，进行意图识别，提供匹配的智能体，打破按照应用名称查找应用的模式，变成根据使用需求，为用户提供功能服务，同时支持按照多维度进行智能体检索能力，如智能体业务、学段、年级、学科、用途等不同维度进行智能体筛选。</p>
--	--	---

(四) 数据中心（平台产品）

1	数据中心	总体要求	<p>提供一站式数据治理平台，包含数据集成、数据开发、数据架构、数据质量监控、数据资产管理、数据服务、数据安全等功能，支持大数据存储、大数据计算分析引擎等数据底座，可快速构建从数据接入到数据分析的端到端智能数据系统，统一数据标准，加快数据变现；</p> <p>支持多种工作空间，实现开发与生产环境隔离，通过数据脚本和作业的一键发布和审批流程，快速且高效的发布任务；</p> <p>支持多种工作空间角色管理，至少预置管理员、开发者、运维者、访客 4 类角色；</p> <p>支持管理员自定义角色，自定义角色应支持数据开发、数据质量、数据架构、数据安全、数据目录等功能的细粒度权限设置。</p>
2	数据中心	数据集成	<p>支持不少于 30 种数据源类型，支持包括关系型数据库 (MySQL、SQLServer、Oracle、PostgreSQL、db2、hana)，数仓 dws、hdfs、hbase、hive、MongoDB、ElasticSearch、Doris 等多种同构、异构数据源之间的数据迁移，数据单向、双向迁移。</p> <p>支持关系型数据库、hbase、mongodb、ElasticSearch 整库迁移，提升迁移效率；</p> <p>支持所有数据源通过向导式创建导入导出任务；</p> <p>支持文件增量迁移和数据库增量迁移；</p> <p>支持多种数据集成场景，支持从线下迁移到云，云上服务间迁移，从第三方云迁移，以及迁移到线下多种模式；</p> <p>支持分、小时、天、周、月级别周期任务策略，支持时间宏替换。</p> <p>支持自定义限速数据抽取；</p> <p>支持事务模式迁移，当数据集成作业执行失败时，支持将数据回滚到作业开始之前的状态，自动清理目的表中的数据；</p> <p>支持基线运维功能，支持用户通过配置基线任务，实现对任务运行状态及资源使用情况的监控；通过配置运维基线，保障复杂依赖场景下重要数据在预期时间内正常产出，帮助用户有效降低配置成本、避免无效报警、自动监控所有重要任务；</p> <p>HBase 整库支持快速迁移和 MySQL Import 导入方式，提高数据迁移性能。</p>
3	数据中心	数据开发	<p>SQL 脚本编辑器：编写 SQL 代码的过程中支持代码格式化、代码补齐、关键词高亮等编辑器常用操作。</p> <p>脚本与作业支持局部变量与全局变量配置；</p> <p>支持脚本与作业的历史版本管理，支持版本的对比与回退；</p> <p>支持脚本与作业的锁管理机制，可以控制自己开发的脚本与作业是否允许其他人修改；</p> <p>数据开发支持开发环境与生产环境隔离，任务开发调测完成后通过提交与审批后可发布到生产环境；</p> <p>支持自定义角色管理与自定义权限管理；</p>

		<p>数据开发作业支持流处理和批处理混合编排；</p> <p>丰富调度机制：时间周期调度，基于消息通道的事件调度，支持设置作业间的依赖关系。</p> <p>支持通过图形化所见即所得的 ETL 编辑器实现 ETL 能力，支持数据抽取、清洗、转换、加载，用户可以避免写大部分 SQL、Python、Java 等代码；</p> <p>丰富作业运维手段：重新执行作业某批次任务，给作业补数据，对运行中作业暂停部分节点。</p> <p>支持多种大数据服务引擎编排，包括 Hadoop 大数据平台、数据仓库等作业端到端全链路监控，实时显示作业上各节点的执行状况，作业执行结果支持邮件、短信通知；</p> <p>周期调度作业支持设置调度周期符合条件的作业为依赖作业。</p>
4	数据架构	<p>支持信息架构管理，统一入口进行主题库建设，管理数据资产目录（业务分层）、数据标准、数据模型等；</p> <p>支持业务分层管理，实现对业务分层的管理查询，默认支持主题域分组、主题域、业务对象三层架构管理，支持自定义业务分层，最多支持 7 层业务模型。</p> <p>为提升数据治理效率，支持设计即代码，技术指标设计完成后，自动生成数据开发作业脚本，自动生成数据质量监控作业；</p> <p>支持数据标准管理，实现标准属性定义。</p> <p>支持自定义数据标准模板；</p> <p>支持自定义表模型的基础属性与列属性；</p> <p>支持 ER 模型管理、逆向数据库、主外键管理、分区设计，可以管理物理模型和逻辑模型，支持逆向数据库等功能；</p> <p>维度建模，支持基于事实表的星型模型与雪花模型建设，支持多级维表管理；</p> <p>支持自定义数据标准模板，通过自定义数据标准模板，支持不同行业的数据标准需求。</p> <p>为方便进行数据模型迁移和重建，支持各类数据的导入导出功能，包括业务分层、码表、关系建模等；</p> <p>支持基于维度建模的统一指标建设，包括自定义业务指标、技术指标，消除歧义，统一计算公式、统一指标口径；</p> <p>支持模型物化，关系建模的业务表以及维度建模的事实表、维度表、汇总表都支持发布后直接在数仓中创建并同步；</p> <p>模型元数据同步，支持配置业务资产与技术资产与数据资产进行同步，支持业务资产与技术资产的关联，规范设计中的业务分层和数据模型自动同步到数据支持，自动与物理表形成管理，对模型打上的标签自动同步到对应的物理表，形成完整链路。</p> <p>支持业务指标设计与技术指标设计，并支持业务指标与技术指标进行关联展示。</p> <p>支持指标计算过程的图形化血缘展示能力；</p> <p>为保障模型设计流程规范和质量，支持针对原子指标、衍生指标、业务指标、事实表、维度表等进行审核后发布；</p> <p>支持查看待审核申请和已审核对象；</p>
5	数据质量	具有质量统计功能，展现质量报警和质量规则统计信息；

		<p>支持自动化生成数据质量稽核任务，无需人工编写代码；</p> <p>支持从业务视角生成业务质量报告以及支持从数据视角生成数据质量报告；</p> <p>支持数据治理规则目录管理功能，按照目录管理和运维质量规则、运行任务等。支持业务指标监控功能，支持创建自定义业务指标、规则和场景三层架构监控数据质量。（提供截图或官方文档证明）</p> <p>支持规则管理功能，支持基本数据质量监控规则；</p> <p>支持规则运行功能，支持多引擎、全库全表及条件扫描数据源，通知报警及向数据资产打标签功能；</p> <p>支持质量规则通过数据开发作业的开发功能进行关联调度，自动生成质量监控结果；</p> <p>为满足业务对账场景，支持创建对账作业，对作业或数据运行结果或质量进行自动和周期性检查。</p> <p>为清晰呈现质量监控效果，支持提供基于技术和业务维度的质量报告，支持查看评分历史趋势变化；</p> <p>规则运维功能，支持规则的运行、日志查看等基本运维功能。</p>
6	数据资产	<p>支持丰富的数据连接，包括数据库、数据仓库、大数据云服务等数据源连接；</p> <p>支持生成数据资产报告，包括各资产编目下的表分布、表容量 TOP 排行、表行数 TOP 排行、资产的数据密级排行等，可以从业务视角与数据视角查看资产的分布情况；</p> <p>数据资产支持实时元数据采集；</p> <p>支持数据源元数据采集和存储；支持配置采集策略，选择需要采集的数据库、数据表、时间范围；支持采集任务调度策略，支持周、天、小时、分钟定时调度或手动调度等；</p> <p>支持元数据更新，支持数据表 Schema 更新以及数据表删除等同步策略</p> <p>支持任务监控，支持采集任务监控，按状态、时间、名称搜索过滤，支持采集任务停止、取消、重跑、查看日志等操作。</p> <p>支持资产概览，支持数据表大小、来源、数量和热度等维度统计数据资产概况；</p> <p>支持创建多级数据目录，支持数据资产多维度查询；</p> <p>支持查看数据资产详情，如表的 schema、表大小、创建时间、创建人、标签、关联关系等。</p> <p>支持数据表血缘关系查看，包括血缘和影响，支持数据处理全过程血缘。（提供截图或官方文档证明）</p> <p>支持业务分类定义和管理，支持给数据资产标识分类。</p> <p>支持标签定义和管理，支持给数据资产打标签。</p> <p>Data Profile，支持数据生成数据 profile，包括行数、数值分布、基本统计值等；</p> <p>支持数据开发过程元数据采集和管理，与数据表自动关联呈现，自动解析数据血缘，支持跨作业数据血缘关联构建和呈现；</p> <p>业务分层和数据模型作为业务资产管理和呈现，与技术资产自动关联。</p>
7	数据服务	<p>支持在线开发、调试、发布数据服务 API，通过配置、脚本实现在线零编码开发和在线调试；</p>

		<p>支持关系结构化数据源和非结构化数据源；</p> <p>支持自定义 API 流控策略，可从时长、API 流量限制次数、用户流量限制、应用流量限制等方面进行流控策略设置；</p> <p>支持基于开发者视角和消费者视角提供 API 监控运维情况展示；</p> <p>支持提供 API 生命周期的审核流程管控，保障数据安全；</p> <p>支持数据服务发布到 API 市场，用户可以自己选择是否将 API 发布到服务市场中，发布在服务市场中的 API，消费者可以去查看服务的详情并申请权限。</p> <p>支持 API 访问及流量控制：支持对 API 服务灵活配置多种限流策略，包含 API、APP、用户等不同粒度的流量控制能力；</p> <p>支持单实例每秒 200 次的 API 并发能力。</p>
8	数据安全	<p>支持通过创建权限策略实现对资源的访问控制。</p> <p>支持对数据权限的申请与审批管理</p> <p>通过用户创建或内置的数据识别规则和规则组自动发现敏感数据并进行分级分类，支持手动修正不准确数据</p> <p>通过数据静态脱敏、数据水印两种方式实现敏感数据保护的功能。（提供截图或官方文档证明）</p> <p>支持数据水印溯源，防止数据泄露，并支持对泄露数据快速溯源</p> <p>支持数据动态脱敏，支持数据服务对外提供数据的同时进行数据脱敏，不需要额外的存储</p>

（五）统一工作台

1	PC 端工作台	个人管理	支持个人信息查看、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手机号、邮箱、工号、部门等等；
2			支持个人本地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登录设置、状态设置、语音设置、快捷键设置、文件保存位置设置等；
3			支持消息设置，包括但不新消息提示、自动回复、群组历史消息设置等。
4			支持切换用户切换学校组织。
5		消息管理	支持 IM 消息、消息通知、公众号消息、群组消息等汇聚；
6			支持即时消息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状态呈现、群组管理、点到点消息收发、消息群发、消息记录等功能；
7			应支持离线消息和离线文件传输；
8			支持讨论组管理，讨论组成员都可以发起讨论邀请。讨论组支持群发消息和语音、视频和数据会议；
9			支持相关实现代办消息、申请消息，可以通过消息的链接快速进入应用的详情页面进行查看和办理；
10			支持消息搜索，支持历史消息通过发送人、群名称、聊天记录、文件名、时间按照文件、图片/视频、链接进行搜索服务。
11			支持链接个人知识社区模块，知识社区为学校教师提供学校资讯、公告、社区、知识推荐功能
12		文件管理	支持个人文件上传、下载、分享、查看、移动、删除等管理；
13			支持团队文件的上传下载、分享、查看、移动、删除等管理；
14			支持全员文件的上传、下载、分享、查看、移动、删除等管理；
15			支持文件组织外部分享功能，开启后云空间文件可以被分享给组织外部人

		员，系统用户和非系统用户均可对文件进行预览和下载。
16	应用管理	应用可见范围设置：默认情况下，平台应用对所有用户可见，支持管理员可在管理后台手动停用这些应用，也可以设置应用的可见范围。
17		默认常用应用：支持管理员可在后台设置默认的常用应用，配置手机端常用应用，应用修改只对新用户生效。
18		应用分类：支持管理员自定义有应用分类，方便用户找到需要的应用。
19		应用业务卡片模式：支持不进入应用的情况下，快速获取信息，完成操作，管理员可以将一些高频的数据查询类的服务做成业务卡片。
20	统一通讯录	平台支持后台组织管理，对平台各角色人员进行高效管理，能够按照领导、师生的不同角色分配相应权限，或进行现有组织架构导入，实现日常业务协同效率提升。
21		调用统一基础数据及身份认证服务，移动端自动生成用户组织通讯录、群组关系，包含围绕部门的部门群，围绕家校的家校群，围绕班级的班级群等。
22		组织结构信息管控：隐藏组织结构，可设置成员看不到组织全貌
23		高管模式：个人信息高管间可见，对其他人隐藏，隐藏信息可配置
24		部门人员管理：重要联系人可设置为关注
25		角色管理：角色组和角色可自定义添加，最多 20 个组，每组最多 20 个角色；
26		外部联系人：外部联系支持手动添加，选择本地通讯录添加
27	个人管理	调用统一个人中心服务，用户可以通过移动端进行个人账号信息管理，
28		支持查看与本人相关的动态与关注，支持进行版本升级、账号安全、通用设置以及应用设置等系统设置。
29		支持常用应用在个人中心进行设置使用。
30	消息管理	手机客户端应支持即时消息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状态呈现、群组管理、点到点消息收发、消息群发、消息记录等功能。
31		手机客户端支持消息漫游功能，聊天记录同步云端。
32		手机客户端支持消息的撤回，24 小时内发送的消息都可以撤回。
33		手机客户端应支持创建与管理固定群组。
34	移动端工作台	支持个人文件上传、下载、分享、查看、移动、删除等管理；
35		支持团队文件的上传下载、分享、查看、移动、删除等管理；
36		支持全员文件的上传、下载、分享、查看、移动、删除等管理；
37		支持文件组织外部分享功能，开启后云空间文件可以被分享给组织外部人员，系统用户和非系统用户均可对文件进行预览和下载。
38	应用管理	移动端应用中可汇聚适配移动端的应用，可以涵盖教育、教学、办公等方方面面，方便用户的日常使用。
39		在移动端应用中心可以查看常用应用，并且可以进入应用广场进行应用的查找、添加与移除。
40	统一通讯录	调用统一基础数据及身份认证服务，移动端自动生成用户组织通讯录、群组关系，包含围绕部门的部门群，围绕家校的家校群，围绕班级的班级群等。
41	邮件管理	支持发起邮件，支持主送、抄送、密送，支持添加附件；附件可为手机文件和我的个人云盘文件。

42		支持查看邮件详情，支持对邮件发起回复、转发、消息群聊、删除、旗标、标注为未读、移动到某文件夹、语音会议、正文翻译等操作。
43		支持聚合邮件，相同主题的邮件往来聚合到一个邮件。
44		支持邮件搜索，根据发件人、发件人、主题搜索邮件。
45		支持重要邮件识别，在端侧通过智能计算判断，将重要的邮件单独过滤显示。

(六)现有信息化平台及应用接入服务

1	现有信息化平台对接	区级现有信息化系统对接	认证中心与区级现有认证系统进行对接，实现现有用户的统一认证、应用的单点登录。
2		“一网通办”对接	完成与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一网通办测试环境对接，实现基于一网通办的统一认证。
3		市级管理服务平台对接	支持或兼容《本项目市级管理服务》中“提供市级教育市级管理服务平台服务”相关功能要求，能够提供符合《上海教育应用市场开放接口》定义的开放接口，完成本项目数字基座与市基座的对接，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及数据共享。
4		市学籍平台	完成与上海市学籍平台对接，实现小、中、高学籍数据统一获取
4		市学籍平台	完成与上海市 Age06 平台对接，实现幼儿、学龄前学籍数据统一获取
5		区大数据资源平台	完成与青浦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对接，上传对应数据资源
6	区级现有应用对接	区级现有应用对接	网站集群（校园新闻）应用
			教育督导应用
			基础课程资源平台
			轻学自然平台
			学前课程资源
			中招报名系统
			在线阅读平台
			安全教育平台
			学校图书管理
			书香青浦
			青教视窗
			学生在线缴费
			竞赛评比管理
			教育经费管理
			教育档案管理
			实验室管理系统
			人事管理系统
			督导评估平台
			云邮件平台
			企业微信平台
			1. 企业微信对接 实现与企业微信的数据对接，包含组织架构、用户信息、身份认证、应用上架等。

		<p>组织架构及用户信息对接：要实现基座新建组织中心的组织架构和用户信息于企业微信实现双向实时同步。</p> <p>身份认证：要实现新建认证中心在提供账号密码登录方式的同时，兼容企业微信登录和企业微信扫码登录方式。</p> <p>应用上架：要实现新建应用中心上架的应用可同步上架到企业微信工作台，通过企业微信工作台进行应用的访问和使用。</p> <p>2. 功能复用</p> <p>需要能实现复用日程、微盘、会议、会议室应用，并能将以上应用数据与基座对接，做到互联互通，并将应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数据归集到基座</p>
--	--	--

(七) 基础应用

1	云空间	云空间	20G 校园云空间，团队空间/个人空间，≤20G/校园
2	智能邮箱	智能邮箱	校园邮箱联接（移动端），支持智能收件箱、聚合邮件。
3	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是一款专为团队打造的工作进程管理工具，适用于日报、周报、月报等各种场景中，帮助团队便捷汇总和追溯工作进程、高效统计和记录提交情况，从而有效的提升团队工作效率
4	智能表单	智能表单	在线编辑表单工具，满足问卷调查、物品领用、活动报名等常见表单需求，常用模板开箱即用，满足日常收集需求。
5	电子审批	电子审批	电子审批是面向校园办公的流程管理工具，提供强大的流程引擎，具备可视化流程编排能力，轻松实现企业流程在线化审批，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协同效率。
6	幼儿健平台	幼儿健平台	<p>支持节假日设置、工作周期设置</p> <p>支持管理原材料</p> <p>支持平台使用帮助管理</p> <p>支持幼儿考勤统计</p> <p>支持预设菜谱管理</p> <p>支持用餐人日数管理</p> <p>支持详细营养分析小结</p> <p>支持食材库管理</p> <p>支持膳食营养月报导出</p> <p>支持新生体检</p> <p>支持幼儿健康指标管理</p> <p>支持肥胖、超重儿童体育锻炼</p> <p>支持晨检及全日观察</p> <p>支持体弱儿童管理</p> <p>支持设置每一门课程的周课时数量。</p> <p>系统提供多种排课规则的设置，根据学校要求预设排课规则，系统自动按照规则智能排出符合要求的课表。</p> <p>支持一键智能排课，有自动排年级、自动排班级、自动排老师三项可选，系统智能均匀课时。</p> <p>手动调课时自动显示冲突课程和老师，直接点击拖拽，系统会用颜色标志可调课程、不可调课程、以及相同课程，方便排课教师进行对应的手工调整。</p>

			手动调课提醒，点击想要对调的课程之后，系统将会自动把调换之后课表将会受到影响的教师课表显示出来，并标记会受到影响的课程。 支持课表导出预览，包括班级课表、教师课表、总课表等。
7	课表	课表	提供年级课表，班级课表，老师课表，学生课表，可在线呈现。 为学校教务主任以及管理者提供总课表。 支持现有课表导入，导入后生成在线查询课表。 支持教师查看个人课表。 支持学生查看学生个人课表。 支持家长查看学生个人课表。
8	打卡	慧打卡	支持不同学科老师提供自定义打卡和对应学科场景的打卡模板； 支持为班主任打卡场景模板； 支持教师选择打卡场景发布打卡任务； 支持家长端接收打卡任务，进行打卡任务的操作，包括图片、视频、音频、附件等上传； 支持最终打卡结果汇总给发布打卡任务教师进行查询统计。
9	成绩	优成绩	支持教师点对点发布成绩，家长端、学生端可查询对应学生成绩； 支持成绩发布时选择排名、等级制显示等模式； 支持成绩按照优秀线、及格线、低分线、平均线人员散点图显示。 支持成绩分析，包括最高分、平均分、最低分、优秀率、良好率、合格率、低分率、优秀人数、良好人数、合格人数、低分人数等分析。
10	作业	慧作业	支持教师发布作业通知，包括作业内容、提交时间、班级选择附件添加等。 家长端和学生端收到作业通知，进入作业应用完成发布的作业。 学生完成作业后支持进行作业拍照上传，同时支持语音、附件上次。 教师端支持直接在图片作业完成作业批改， 教师端直观查看本次作业学生提交情况。 教师端支持对作业完成情况进行汇总统计。

(八) 领导驾驶舱

			学生竞赛活动数据分析： 活动开展情况数据分析： 分析并展示各学段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的活动开展次数，并支持与历史年度对比变化趋势分析。 学生活动参与情况数据分析： 分析并展示各学段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的学生参与人数，并支持与历史年度对比变化趋势分析。 展示各学段参与的学生数前 5 名的学校以及后 5 名的学校及排名。 学生活动获奖情况数据分析 分析并展示 各学段不同类型、不同领域学生获奖人数，支持与历史年度对比变化趋势分析。 各学段获奖人数前 5 名的学校以及后 5 名的学校名单及排名。 学校检索 查支持看单个学校的竞赛活动分析大屏。 学校对比分析
1	区级领导驾驶舱	学生竞赛活动数据驾驶舱	

		支持选择同一学段多个学校数据对比分析。
2	学校管理数据 驾驶舱	<p>全区教育事业发展学生专题</p> <p>招生数&毕业生数年度对比</p> <p>招生数&毕业生数学段对比</p> <p>在校生人数年度统计</p> <p>学校排行</p> <p>分年龄在校生情况</p> <p>体质健康测试学生数</p> <p>学生体检健康测试情况</p> <p>体质健康学校及格率排行</p> <p>肥胖学生统计</p> <p>近视学生统计</p> <p>随迁子女年度对比</p> <p>随迁子女学校及格率排行</p> <p>休学学生年度对比</p> <p>学校休学人数排行</p> <p>休学原因分布</p> <p>特殊儿童年度对比</p> <p>学校特殊儿童人数排行</p> <p>特殊儿童学段对比</p> <p>港澳台及外籍学生年度对比</p> <p>港澳台及外籍学生人数排行</p> <p>港澳台及外籍学生学段对比</p>
3		<p>全区教育事业发展教师专题</p> <p>基础教育教职工数据分析</p> <p>教职工类型情况分析</p> <p>专任教师年龄段分布</p> <p>各学科教师数量分布</p> <p>中小学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情况分析</p> <p>教职工其他情况统计分析</p> <p>全区教师学历情况年度对比</p> <p>全区教师学历情况学校排行</p> <p>全区教师学历情况学段对比</p> <p>教师变动情况年度对比</p> <p>教师变动情况学校排行</p> <p>教师变动情况学段排行</p> <p>各级职务人员年度对比</p> <p>教师职级情况学校对比</p> <p>教师职级情况学段对比</p> <p>教师培训人教年度对比</p> <p>教师培训人教学校排行</p> <p>教师培训学段对比</p>

		教师培训学时人数统计 教师培训层级参与人数 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资产专题 占地面积 图书情况 校舍情况 教室统计 固定资产统计 运动场馆统计 行政办公用房统计
4		办学质量数据专题 基于全区各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数据, 以图表的方式进行展示和对比分析。 不同学段总评得分结果分布。 不同学段学校办学质量总评得分结果排名。 不同学段各类指标的评分结果分布及结果排名。 各学校综评得分、排名的历年对比分析。
5		学生专题 全区在校生数据量发展趋势 (可按不同的学段类别进行分析) 全区生均校舍面积发展趋势分析 学校生均校舍面积排序 (倒序)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分析初中毕业学生占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的百分比。 教师专题 全区生均教职工人数发展趋势分析 全区生均专任教师数量发展趋势 生均专任教师紧缺学校查询及排序 全区教师流动率发展趋势 学校教师流动率排序 (由高到低) 全区教师培训率发展趋势 学校教师培训率排序 教师年龄结构分布发展趋势 学校教师年龄结构评分排序 教师职称结构分布发展趋势 学校教师职称结构评分排序 教师学历结构分布发展趋势 学校学历结构评分排序
6	义务教育均衡 达标数据驾驶 舱	资产专题 生均计算机数量发展趋势 办学条件达标情况 学校生均计算机数量排序 体育运动场 (馆) 面积达标情况分析 体育器械配备达准达标情况分析
7		
8		

			音乐器材配备达标情况分析 美术器材配备达标情况分析 实验器材配备达标情况分析
9	早期教育服务 驾驶舱		早期教育服务驾驶舱是一个集成了幼儿管理、活动安排和报名服务的综合驾驶舱，能够高效地管理学生信息、安排课程计划，提升早期教育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幼儿入托分析展示 分析并展示幼儿入学数量、男女生比例、各街道幼儿比例、幼儿服务教师人数。 育儿课程分析并展示 分析并统计育儿课程数、课程类型比例、课程学习完成进度。 育儿活动报名分析并展示 统计育儿活动数、育儿活动完成率、育儿活动报名情况、育儿活动开展情况等。
10	校外选课驾驶 舱		课程资源展示 按照学科、兴趣、年龄等多个维度对校外课程进行分析展示，并提供关键字搜索功能。 选课情况展示 按照学科、教师、课程状态等多维度对选课情况进行分析展示，并提供关键字搜索功能。 培训类课程统计 按照课程类型（体育、技术、科学、综合实践）等进行统计，以饼状图、柱状图、趋势图等展示形式进行课程数量、参与人数、男女比例、学段进行数据呈现 校外活动参与趋势分析 按照校外活动课程类型以自然年为维度，进行参与人数趋势趋势分析，并以可视化图标的方式进行呈现。
11	图书馆借阅驾 驶舱		借阅数据统计：统计并分析图书的借阅次数、借阅时长、热门图书等数据，为图书馆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用户行为分析：分析用户的借阅行为、阅读习惯等，为优化图书资源配置和提供个性化服务提供依据。 数据可视化展示：通过图表、报表等形式直观展示数据分析结果，帮助管理者快速了解图书馆情况。
12	教师科研驾驶 舱		支持按区域整体、按学段、按学科、按学校、按学年的科研申报次数和科研申报获奖情况的统计分析、对比分析、优劣势分析、进步退步分析、趋势分析。
(九)低代码平台			
1	低代码平 台	普通表单功能 服务	具备数据存储、动作面板等能力或功能。支持多元验证和权限控制功能。同时，表单需要支持 Excel 导入和多语言设置。支持与其他系统或应用无缝对接。
		流程表单功能 服务	支持节点自动化审阅或转移操作及批量处理多个审批单的功能。支持通过本地 Excel 文件快速生成流程数据，并允许管理员控制启动和查看流程实例权限，以及发送节点通知的功能。

	报表管理功能服务	具备包括数据源管理与维护、报表创建、数据可视化等功能。具备直接使用文件和数据库中的数据的能力。支持在报表中定义过滤条件。
	自定义页面功能服务	自定义页面功能服务
	数据分析及数据可视化服务	具备可视化应用搭建能力。支持提供丰富的组件供教师方便地进行拖放设计应用程序。提供数据源和 JS 面板的功能，支持业务数据的深度分析。具备多表 JOIN、数据转换等任务查询和处理的功能。支持开放接口，支持开发者编码编辑。具备强大的 AI 连接器与 OCR 功能，包括不限于翻译、证件识别等功能。

(十)学校数字基座开通与支持

1	学校数字基座开通与支持	学校数字基座开通与支持	学校基座开通，支持 63 所学校单位校级数字基座、校级数据管理和应用系统对接开通。
---	-------------	-------------	---

(十一)国产化软件(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1	国产化数据库 (3 节点集群)	<p>★数据库指标参数应必须满足《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实质性响应承诺函（需提供承诺书，承诺本项目投标数据库性能全部满足《财库（2023）35 号》中加“*”指标要求，未提供视为不满足）。产品具备在鲲鹏、飞腾、海光等 CPU 技术路线和麒麟、统信等操作系统下稳定运行的能力，在不少于 100 仓数据和 100 用户并发场景下，产品在不同数据库环境 7*24 小时的 TPC-C 测试中能够稳定正常运行。</p> <p>兼容 Oracle 的 DBA_*、ALL_* 和 USER_* 开头的数据字典视图、系统包；兼容 PL/SQL 语法和数据操作；兼容 Oracle、Mysql、SQLServer、DB2、PostgreSQL 的常用系统函数；实现对数据查询语言（DQL）、数据操纵语言（DML）和数据定义语言（DDL）的兼容。</p> <p>支持基于自主研发统一内核的多集群体系架构，在一套数据库产品内核代码上，实现包括共享存储集群、分布式集群、实时同步集群、大规模并行处理集群、读写分离集群、主备集群。</p> <p>支持基于 SM4 算法的存储加密，支持数据加密存储，支持国密算法加密，支持全面加密，数据文件、日志文件、备份文件、导入导出文件等均支持透明加密；支持数据库级、表级、列级等不同级别加密，支持不同用户、不同列设置不同密钥。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2	国产化操作系统	<p>★操作系统指标参数应必须满足《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实质性响应承诺函（需提供承诺书，承诺本项目投标操作系统全部满足《财库（2023）34 号》中加“*”指标要求，未提供视为不满足）。支持兆芯、海光、飞腾、鲲鹏、海思麒麟、龙芯、申威等主流国产 CPU，至少支持兆芯 ZX-C+ 系列/KH-20000 系列/KH-30000/KH-40000 系列，海光 3200、5200、7200 系列，飞腾 FT-1500A/16、FT-2000+/64、S2500，鲲鹏 920，龙芯 3B3000/3B4000/3B5000，申威 3231 处理器等自主 CPU 平台；内置国密算法，支持基于国密算法的加解密应用。</p>

3	国产化中间件	<p>遵循国际标准，产品厂商应具备通过 Java EE 5、6、7、8 四个标准规范的官方兼容认证的产品，并且逐个提供 Java EE 对上述标准兼容认证的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p> <p>内置类加载冲突检测工具，可以检测出应用部署和运行过程中哪些类存在类加载冲突问题，并能自动生成冲突检测报告，方便快速定位和解决应用类加载问题。</p> <p>采用商用密码技术进行加密保护、安全认证。产品须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测评，并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提供第三方《代码安全性审查报告》。证明产品代码中不存在资源未释放、内存泄露、硬编码、空指针调用、死代码、错误处理、死循环、废弃的函数、数值溢出、无用的控制流语句等编码规范问题。</p>
---	--------	---

(十二) 密码服务应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1	密码应用管理系统接口	开发密码应用管理系统接口，调用区政务云密码服务
2	设备证书	由区政务云提供的设备证书，主要签发给需要安全鉴别的服务端设备国密算法证书。设备证书包含持有证书的服务器或者相关法人主体的基本信息和密钥信息，用来证明服务器或者法人主体的身份信息。
3	站点证书	由区政务云提供的站点证书，满足 OV_通配符_1 年，国密算法，企业验证（Organization Validation，简称 OV）SSL 证书，中文为组织机构验证 SSL 证书，或企业 SSL 证书，指需要验证网站所有企业的真实身份的标准型 SSL 证书。这类证书不仅能够起到网站信息加密的作用，而且能向用户证明网站的真实身份。此证书可以同时保护一个域名下的全部子域名（二级域名）网站。

3. 其他建设要求

3.1 与市教委基座的互联互通要求

遵循《学校数字基座需求说明与建设标准（试行）》，支持市级教育应用市场服务相关要求，提供符合《上海教育应用市场开放接口》定义的开放接口，实现学校数字基座、青浦区教育数字基座与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市区管理平台对接（以下简称市管理平台），需要完成对接的内容包含以下内容：

支持青浦区教育数字基座/学校数字基座对接市管理平台接口认证；

支持青浦区教育数字基座/学校数字基座从市管理平台查询各个学校基座编码、支持青浦区教育数字基座/学校数字基座向市管理平台推送学校基座基本信息；

支持青浦区教育数字基座/学校数字基座应用数据上报，包括支持青浦区教育数字基座/学校数字基座将应用在本地应用使用数据上报到市管理平台；

支持学校数字基座提交应用评价及查询应用评分，包括支持学校数字基座将应用评价信息提交市管理平台、支持学校数字基座查询当前应用在市级教育应用市场的综合评分；

支持学校数字基座提交应用问题反馈，包括支持学校数字基座将应用问题反馈信息提交市管理平台，支持举证材料上传。

市级教育基座对接接口及技术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联系了解

市级教育基座主管单位：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

3.2 与原系统的对接要求

需要对接原系统的用户中心、应用中心和认证中心，实现原系统的数据及业务平滑接入新建系统中。

（1）原系统功能说明：

认证中心：认证中心主要提供单点登录和应用认证服务，为全区应用提供统一的认证服务，实现一处登录多处使用，无需二次登录，方便用户使用。

应用中心：青浦应用中心主要包括应用注册、应用启停、应用调度、应用接入、应用配置、应用权限、在线调试、应用输出、应用安全、应用监控十大功能模块。用于管理和维护青浦区各类应用系统的基础信息、接口权限、数据权限，并为应用接入提供对接文档和对接支撑服务。

基础信息中心：基础信息中心主要功能主要包含单位管理和用户管理，其中单位管理包含全区学校管理、机构管理、组织管理、班级管理、供应商管理和其他单位管理。用户管理包含教职工管理、学生管理、家长管理、专家管理、来宾管理、开发者管理、管理员管理。管理员登录后可对权限范围内的单位和用户进行管理操作，管理员分为区级管理员和校级管理员，区级管理员可管理全区数据，校级管理员只可管理本校的数据。

消息中心：消息中心提供应用接入、应用信息管理、消息接口授权管理、消息接口在线调试等功能，消息类型支持站内信、邮件、手机短信等消息类型，提供统一的消息集成和消息查询功能，整合各业务系统消息形成青浦区消息中心。

门户：门户系统主要实现了个业务系统的整合，提供统一的访问入口，按照应用分类，用户角色提供动态的用户门户页面，门户整合了各类业务系统、邮箱、rtx、站内信、新闻等功能，同时统一门户提供待办和换肤功能，可以管理和维护个人待办信息，提供用户个人设置皮肤，节假日皮肤设置（管理员配置，到节假日后全部用户自动展示节假日皮肤）

(2) 原系统部署环境

青浦区原系统部署于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数据中心云服务器上，接入教育城域网网络环境，原系统包含认证中心、应用中心、基础信息中心、消息中心、门户系统五大核心模块，为全区提供统一身份认证、基础信息管理、应用管理、消息管理服务，同时整合接入的业务系统，提供统一的访问入口门户。

原系统采用的操作系统为 windows Server2016 、Ubuntu-22.04.4-live-server 或 CentOS 7.9，数据库是 SQL Server 2012、MySQL 或 Oracle。

(3) 原系统核心数据结构

学校表

字段	字段名	类型	字节	是否必填	说明
主键	SCHOOL_PK	varchar	50	TRUE	主键
单位外键	FK_UNIT	varchar	50	FALSE	单位外键
组织机构代码	SCHOOL_ORGANIZE_CODE	varchar	50	FALSE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代码	SCHOOL_CITY_CODE	varchar	50	FALSE	单位代码

英文名称	SCHOOL_NAME_EN	varchar	255	FALSE	英文名称
学校建校日期	SCHOOL_CONSTRUCTED_DATE	datetime	0	FALSE	学校建校日期
学校类别码	FK_DICTIONARY SCHOOL_TYPE	varchar	50	FALSE	学校类别码
小学入学年龄	SCHOOL_PRIMARY_IN_AGE	decimal	3	FALSE	小学入学年龄
初中制定学制	SCHOOL_MIDDLE_YEAR	decimal	3	FALSE	初中制定学制
初中入学年龄	SCHOOL_MIDDLE_IN_AGE	decimal	3	FALSE	初中入学年龄
高中制定学制	SCHOOL_HIGH_YEAR	decimal	3	FALSE	高中制定学制
区学校编号	SCHOOL_AREA_CODE	varchar	255	FALSE	区学校编号
学校经度	SCHOOL_LONGITUDE	varchar	20	FALSE	学校经度
学校维度	SCHOOL_LATITUDE	varchar	20	FALSE	学校维度
街道	SCHOOL_ROAD	varchar	100	FALSE	街道
学校办别码	SCHOOL_PROPERTY_CODE	varchar	255	FALSE	学校办别码
学校民族码	SCHOOL_NATION_CODE	varchar	255	FALSE	学校民族码
上级学校 PK	SCHOOL_FATHER_PK	varchar	255	FALSE	上级学校 PK
学校名称	SCHOOL_NAME	varchar	100	FALSE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SCHOOL_ADDRESS	varchar	255	FALSE	学校地址
学校邮编	SCHOOL_ZIP_CODE	char	6	FALSE	学校邮编
学校简称	SCHOOL_ABBREVIATION	varchar	100	FALSE	学校简称
学校电话	SCHOOL_TEL	varchar	30	FALSE	学校电话
学校传真	SCHOOL_FAX	varchar	30	FALSE	学校传真
学校邮箱	SCHOOL_EMAIL	varchar	50	FALSE	学校邮箱
学校主页	SCHOOL_WEB_URL	varchar	255	FALSE	学校主页
创建时间	CREATE_TIME	datetime	0	FALSE	创建时间
更新时间	UPDATE_TIME	datetime	0	FALSE	更新时间
时间戳	JHPT_UPDATE_TIME	timestamp	6	FALSE	时间戳
数据产生时间	DSJZX_CREATE_TIME	timestamp	6	FALSE	数据产生时间
是否删除	DELETE_FLAG	decimal	65	FALSE	是否删除
逻辑删除	JHPT_DELETE	varchar	255	FALSE	0: 正常 1: 删除

学生表

字段	字段名	类型	字节	是否必填	说明
学生 ID	STUDENT_PK	varchar	50	TRUE	学生 ID
用户 id	FK_USER	varchar	50	FALSE	用户 id
学籍号	STUDENT_XH	varchar	35	FALSE	学籍号
学生姓名	STUDENT_XM	varchar	50	FALSE	学生姓名
英文姓名	STUDENT_YWXM	varchar	50	FALSE	英文姓名
姓名拼音	STUDENT_XMPY	varchar	50	FALSE	姓名拼音
曾用名	STUDENT_CYM	varchar	50	FALSE	曾用名
性别码	STUDENT_XBM	varchar	35	FALSE	性别码
出生日期	STUDENT_CSRQ	varchar	50	FALSE	出生日期

出生地	STUDENT_CSDM	varchar	150	FALSE	出生地
籍贯	STUDENT_JG	text	0	FALSE	籍贯
民族码	STUDENT_MZM	varchar	50	FALSE	民族码
国家地区码	STUDENT_GJDQM	varchar	50	FALSE	国家地区码
身份证件类型	STUDENT_SFZJLXM	varchar	35	FALSE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	STUDENT_SFZJH	varchar	30	FALSE	身份证件号
婚姻状况码	STUDENT_HYZKM	varchar	35	FALSE	婚姻状况码
政治面貌码	STUDENT_ZZMMM	varchar	35	FALSE	政治面貌码
健康状况码	STUDENT_JKZKM	varchar	35	FALSE	健康状况码
信仰宗教	STUDENT_XYZJM	varchar	35	FALSE	信仰宗教
血型	STUDENT_XXM	varchar	50	FALSE	血型
照片	STUDENT_ZP	varchar	50	FALSE	照片
身份证件有效期	STUDENT_SFZJYXQ	datetime	0	FALSE	身份证件有效期
独身子女标识	STUDENT_DSZYBZ	varchar	35	FALSE	独身子女标识
入学时间	STUDENT_RXNY	varchar	35	FALSE	入学时间
年级	STUDENT_NJ	varchar	35	FALSE	年级
学生班内学号	STUDENT_BH	varchar	35	FALSE	学生班内学号
学生类别码	STUDENT_XSLBM	varchar	35	FALSE	学生类别码
户口所在地	STUDENT_HKSZD	text	0	FALSE	户口所在地
户口性质	STUDENT_HKXZM	varchar	35	FALSE	户口性质
是否流动人口	STUDENT_SFLLRK	varchar	35	FALSE	是否流动人口
特长	STUDENT_TC	text	0	FALSE	特长
联系电话	STUDENT_LXDH	varchar	50	FALSE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STUDENT_TXDZ	varchar	200	FALSE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STUDENT_YZBM	varchar	10	FALSE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STUDENT_DZXX	varchar	100	FALSE	电子信箱
主页地址	STUDENT_ZYDZ	varchar	100	FALSE	主页地址
创建时间	CREATE_TIME	varchar	50	FALSE	创建时间
修改时间	UPDATE_TIME	varchar	50	FALSE	修改时间
学籍号	STUDENT_XJFH	varchar	35	FALSE	学籍号
居住证类型	STUDENT_JZZLX	varchar	35	FALSE	居住证类型
居住证号码	STUDENT_JZZHM	varchar	100	FALSE	居住证号码
是否随迁子女	STUDENT_SQZN	varchar	35	FALSE	是否随迁子女
现住址邮政编码	STUDENT_XZZYZBM	varchar	35	FALSE	现住址邮政编码
备注	STUDENT_BZ	text	0	FALSE	备注
单位 ID	FK_UNIT	varchar	50	FALSE	单位 ID
年级 ID	STUDENT_NJID	varchar	50	FALSE	年级 ID
班级 ID	STUDENT_BJID	varchar	50	FALSE	班级 ID
是否删除	STUDENT_REMOVED	varchar	50	FALSE	是否删除
原学校名称	STUDENT_YXXMC	varchar	100	FALSE	原学校名称
学生状态	STUDENT_STATE	varchar	50	FALSE	学生状态

学校名称	SCHOOLNAME	varchar	100	FALSE	学校名称
年级名称	GRADENAME	varchar	50	FALSE	年级名称
班级名称	CLASSNAME	varchar	50	FALSE	班级名称
更新时间	UPDATETIME	varchar	50	FALSE	更新时间
学籍所在学校	FK_STUDENT_XJ_SCHOOL	varchar	50	FALSE	学籍所在学校
学籍所在班级	FK_STUDENT_XJ_CLASS	varchar	50	FALSE	学籍所在班级
逻辑删除	JHPT_DELETE	varchar	255	FALSE	0:正常 1: 删除
时间戳	JHPT_UPDATE_TIME	timestamp	6	FALSE	时间戳
数据产生时间	DSJZX_CREATE_TIME	timestamp	6	FALSE	数据产生时间

学科表

字段	字段名	类型	字节	是否必填	说明
学科主键	SUBJECT_PK	varchar	50	TRUE	学科主键
课程编码	SUBJECT_CODE	varchar	50	FALSE	课程编码
学科名称	SUBJECT_NAME	varchar	50	FALSE	学科名称
课程分类	FK SUBJECT_TYPE	varchar	50	FALSE	课程分类
排序号	SUBJECT_SORT	decimal	65	FALSE	排序号
状态	SUBJECT_STATUS	char	1	FALSE	0:启用 1:停用
创建时间	CREATE_TIME	datetime	0	FALSE	创建时间
修改时间	UPDATE_TIME	datetime	0	FALSE	修改时间
时间戳	JHPT_UPDATE_TIME	timestamp	6	FALSE	时间戳
数据产生时间	DSJZX_CREATE_TIME	timestamp	6	FALSE	数据产生时间
逻辑删除	JHPT_DELETE	varchar	255	FALSE	0: 正常 1: 删除

单位表

字段	字段名	类型	字节	是否必填	说明
主键	UNIT_PK	varchar	50	TRUE	主键
单位代码	UNIT_CODE	varchar	50	FALSE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UNIT_NAME	varchar	100	FALSE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UNIT_ADDRESS	varchar	255	FALSE	单位地址
地区 CODE	FK_DICTIONARY_AREA_CODE	varchar	50	FALSE	地区 CODE
所在地经济属性	FK_DICTIONARY_ECONOMY	varchar	50	FALSE	国家级贫困县 省级贫困县 非贫困县
民族属性	FK_DICTIONARY_NATION	varchar	50	FALSE	民族自治县 非民族自治县
邮政编码	UNIT_ZIP_CODE	varchar	50	FALSE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缩写	UNIT_ABBREVIATION	varchar	100	FALSE	单位名称缩写
单位电话	UNIT_TEL	varchar	30	FALSE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UNIT_FAX	varchar	30	FALSE	单位传真
单位邮箱	UNIT_EMAIL	varchar	50	FALSE	单位邮箱
单位主页	UNIT_WEB_URL	varchar	255	FALSE	单位主页
创建时间	CREATE_TIME	datetime	0	FALSE	创建时间

更新时间	UPDATE_TIME	datetime	0	FALSE	更新时间
时间戳	JHPT_UPDATE_TIME	timestamp	3	FALSE	时间戳
数据产生时间	DSJZX_CREATE_TIME	timestamp	3	FALSE	数据产生时间
单位类别	UNIT_TYPE	char	1	FALSE	0:其他单位 1: 学校 2: 相关机构
是否删除	DELETE_FLAG	int	1	FALSE	是否删除
数据来源	UNIT_SOURCE	varchar	50	FALSE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方 ID	UNIT_SOURCE_ID	varchar	50	FALSE	数据来源方 ID
OU 类型	FK_DIC_OU_TYPE	varchar	50	FALSE	OU 类型
OU 名称	FK_DIC_OU_NAME	varchar	50	FALSE	OU 名称
逻辑删除	JHPT_DELETE	varchar	10	FALSE	0: 正常 1: 删除

组织表

字段	字段名	类型	字节	是否必填	说明
ID	ORGANIZATION_PK	varchar	32	TRUE	ID
组织名称	ORGANIZATION_NAME	varchar	50	FALSE	组织名称
创建时间	CREATE_TIME	datetime	0	FALSE	创建时间
更新时间	UPDATE_TIME	datetime	0	FALSE	更新时间
数据更新时间	JHPT_UPDATE_TIME	timestamp	6	FALSE	数据更新时间
数据产生时间	DSJZX_CREATE_TIME	timestamp	6	FALSE	数据产生时间
组织类型	ORGANIZATION_TYPE	char	1	FALSE	组织类型
逻辑删除	ORGANIZATION_STATUS	char	1	FALSE	0: 正常 1: 删除
单位 ID	FK_UNIT	varchar	50	FALSE	单位 ID
上级组织	ORGANIZATION_FATHER_PK	varchar	32	FALSE	上级组织
组织排序	ORGANIZATION_SORT	decimal	4	FALSE	组织排序
全序	ORGANIZATION_FULL_SORT	varchar	30	FALSE	全序
逻辑删除	JHPT_DELETE	varchar	255	FALSE	0: 正常 1: 删除

参考表

字段	字段名	类型	字节	是否必填	说明
主键	RULE_PK	varchar	50	TRUE	主键
参照代码	RULE_CODE	varchar	50	FALSE	参照代码
参照名称	RULE_NAME	varchar	255	FALSE	参照名称
参照类型	RULE_TYPE	char	1	FALSE	参照类型
参照级别	RULE_LEVEL	char	1	FALSE	参照级别
逻辑删除	RULE_FLAG	char	1	FALSE	0: 正常 1: 删除
创建时间	CREATE_TIME	datetime	0	FALSE	创建时间
修改时间	UPDATE_TIME	datetime	0	FALSE	修改时间
时间戳	JHPT_UPDATE_TIME	timestamp	6	FALSE	时间戳
数据产生时间	DSJZX_CREATE_TIME	timestamp	6	FALSE	数据产生时间

逻辑删除	JHPT_DELETE	varchar	255	FALSE	0: 正常 1: 删除
------	-------------	---------	-----	-------	-------------

教师表

字段	字段名	类型	字节	是否必填	说明
教师主键	TEACHER_PK	varchar	50	TRUE	教师主键
外键-用户	FK_USER	varchar	50	FALSE	外键-用户
教师编号	TEACHER_GH	varchar	50	FALSE	教师编号
教师姓名	TEACHER_XM	varchar	50	FALSE	教师姓名
性别码	TEACHER_XBM	varchar	50	FALSE	性别码
出生日期	TEACHER_CSRQ	varchar	50	FALSE	出生日期
籍贯	TEACHER_JG	varchar	200	FALSE	籍贯
民族码	TEACHER_MZM	varchar	50	FALSE	民族码
身份证件类型	TEACHER_SFZJLXM	varchar	50	FALSE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	TEACHER_SFZJH	varchar	50	FALSE	身份证件号
婚姻状况	TEACHER_HYZKM	varchar	50	FALSE	婚姻状况
政治面貌	TEACHER_ZZMMM	varchar	50	FALSE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年月	TEACHER_GZNY	varchar	50	FALSE	参加工作年月
开始从事教育工作年月	TEACHER_CJNY	varchar	50	FALSE	开始从事教育工作年月
创建时间	CREATE_TIME	datetime	0	FALSE	创建时间
修改时间	UPDATE_TIME	datetime	0	FALSE	修改时间
工作单位名称	TEACHER_GZDWMC	varchar	200	FALSE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单位代码	TEACHER_GZDWDM	varchar	50	FALSE	工作单位代码
人事单位名称	TEACHER_RSDWMC	varchar	200	FALSE	人事单位名称
人事单位代码	TEACHER_RSDWDM	varchar	50	FALSE	人事单位代码
最高学历	TEACHER_ZGXL	varchar	50	FALSE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TEACHER_ZGXW	varchar	50	FALSE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TEACHER_SXZY	varchar	50	FALSE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TEACHER_BYYX	varchar	200	FALSE	毕业院校
专技职务资格	TEACHER_ZJZWZGM	varchar	50	FALSE	专技职务资格
工作单位主键	TEACHER_GZDWPK	varchar	50	FALSE	工作单位主键
人事单位主键	TEACHER_RSDWPK	varchar	50	FALSE	人事单位主键
专业技术职务	TEACHER_ZYJSZW	varchar	50	FALSE	专业技术职务
从教初始学历	TEACHER_CJCSXL	varchar	50	FALSE	从教初始学历
岗位职务	TEACHER_GWZW	varchar	50	FALSE	岗位职务
行政职务	TEACHER_XZZW	varchar	50	FALSE	行政职务
教师状态	TEACHER_STATE	varchar	50	FALSE	教师状态
是否班主任	TEACHER_SFBZR	varchar	50	FALSE	是否班主任
主教班级	TEACHER_ZJBJ	varchar	50	FALSE	主教班级
兼教课程	TEACHER_JJKC	varchar	50	FALSE	兼教课程
用工形式	TEACHER_YGXS	varchar	50	FALSE	用工形式

职业类别	TEACHER_QYLB	varchar	50	FALSE	职业类别
现从事专业	TEACHER_XCSZY	varchar	50	FALSE	现从事专业
岗位类别	TEACHER_GWLB	varchar	50	FALSE	岗位类别
合同制形式	TEACHER_HTXS	varchar	50	FALSE	合同制形式
教师编制	TEACHER_BZ	varchar	50	FALSE	教师编制
逻辑删除	TEACHER_REMOVED	varchar	2	FALSE	0: 正常 1: 删除
时间戳	JHPT_UPDATE_TIME	timestamp	6	FALSE	时间戳
数据产生时间	DSJZX_CREATE_TIME	timestamp	6	FALSE	数据产生时间
逻辑删除	JHPT_DELETE	varchar	255	FALSE	0: 正常 1: 删除

字典表

字段	字段名	类型	字节	是否必填	说明
主键	DICTIONARY_PK	varchar	50	TRUE	主键
参照主键	FK_RULE	varchar	50	FALSE	参照主键
父级主键	DICTIONARY_FATHER_PK	varchar	50	FALSE	父级主键
字典代码	DICTIONARY_CODE	varchar	50	FALSE	字典代码
字典名称	DICTIONARY_NAME	varchar	100	FALSE	字典名称
字典简称	DICTIONARY_ABBREVIATION	varchar	100	FALSE	字典简称
字典备注	DICTIONARY_COMMENT	varchar	255	FALSE	字典备注
字典类型	DICTIONARY_TYPE	char	1	FALSE	字典类型
字典级别	DICTIONARY_LEVEL	char	1	FALSE	字典级别
字典状态	DICTIONARY_FLAG	char	1	FALSE	0: 正常 1: 删除
创建时间	CREATE_TIME	timestamp	6	FALSE	创建时间
修改时间	UPDATE_TIME	timestamp	6	FALSE	修改时间
时间戳	JHPT_UPDATE_TIME	timestamp	6	FALSE	时间戳
数据产生时间	DSJZX_CREATE_TIME	timestamp	6	FALSE	数据产生时间
参数名称	FK_RULE_NAME	varchar	50	FALSE	参数名称
字典排序	DICTIONARY_SORT	varchar	50	FALSE	字典排序
逻辑删除	JHPT_DELETE	varchar	255	FALSE	0: 正常 1: 删除

用户表

字段	字段名	类型	字节	是否必填	说明
用户编号	USER_PK	varchar	50	TRUE	用户编号
用户名	USER_NAME	varchar	50	FALSE	用户名
用户邮箱	USER_EMAIL	varchar	100	FALSE	用户邮箱
学籍号	USER_CARD	varchar	50	FALSE	学籍号
用户类型	USER_TYPE	char	1	FALSE	1: 教师 2: 学生
用户状态	USER_STATUS	char	1	FALSE	0: 正常 1: 删除 2: 教职工待审核 3: 学生隐藏
创建时间	CREATE_TIME	datetime	0	FALSE	创建时间

修改时间	UPDATE_TIME	datetime	0	FALSE	修改时间
时间戳	JHPT_UPDATE_TIME	timestamp	6	FALSE	时间戳
数据产生时间	DSJZX_CREATE_TIME	timestamp	6	FALSE	数据产生时间
单位编号	FK_UNIT	varchar	50	FALSE	单位编号
姓名	USER_SN	varchar	50	FALSE	姓名
身份证号	ID_NUMBER	varchar	50	FALSE	身份证号
学籍号	XJFH	varchar	50	FALSE	学籍号
数据来源	USER_SOURCE	varchar	50	FALSE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方 ID	USER_SOURCE_ID	varchar	50	FALSE	数据来源方 ID
用户别名	ALIAS	varchar	50	FALSE	用户别名
逻辑删除	JHPT_DELETE	varchar	255	FALSE	0:正常 1:删除 2:教职工待审核 3:学生隐藏

(4) 新建系统对接要求:

- 用户中心对接要求:

数据初始化: 新建组织中心需要对接原用户中心系统, 完成现有存量组织架构和用户信息的全量初始化。

教师数据同步对接: 教师数据来源于人事系统, 为保障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新建系统的组织中心需要与人事系统完成对接, 实现教师数据的同步。

学生数据同步对接: 学生数据来源于上海市学籍系统, 新建的组织中心需要对接上海市学籍系统, 实现学生数据的同步对接。

- 应用中心对接要求:

需要支持原应用中心的核心应用接入, 提供应用对接支撑, 协助应用开发单位完成核心应用系统对接到新建应用中心中, 提供应用基础信息、应用开发单位、应用开发者、应用数据权限, 应用接口权限的管理功能, 提供对接文档和在线调试功能。

3.3 与上海一网通办对接要求

上海一网通办平台采用全国统建模式, 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建设, 实现统一用户认证、统一信息共享、统一运行环境、统一数据交换、统一结果反馈、统一效能监督的效果。青浦区级管理平台对接一网通办平台开展对接工作, 实现系统对接。

- 1) 实现跳转不用二次登录，参见一网通办和第三方之间的跳转。无论在哪个地方登录，跳转到任意第三方都不用再次登录(第三方地址需进一网通办白名单)。
- 2) 实现用户信息预填，一网通办的事项列表中“立即办理”后，如果用户是登录状态，表单中的填写项目如果和用户信息的内容一致，可以给予预先填写减少用户填写的错误。
- 3) 一网通办对接接口及技术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联系了解，一网通办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3. 4 数据治理需求

- 1) 完成不少于 10 个业务系统数据归集与治理；
- 2) 基于基座基础数据和归集的业务数据完成至少 4 个主题库建设，包含学生主题库、教师主题库、校园主题库、教育内容主题库；
- 3) 完成至少 10 个数据共享目录建设；
- 4) 完成学校、年级、班级、教师、学生、家长等基础数据同步接口不少于 20 个；
- 5) 基于基座基础数据和归集的业务数据进行数据融合分析，构建区校两级层面的数据驾驶舱。

3. 5 项目验收要求

- 1) 本项目由青浦区数据局组织验收，需提供完整的项目过程文档和竣工验收文档。
- 2) 本项目部署于区大数据中心信创云，需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含安全测评）。
- 3) 本项目需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软件功能测评。
- 4) 本项目需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评测。

4. 人员配备要求

中标人配备的项目相关的专业人员，应在数量和专业性上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相关高级工程师职称等,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职称、计算机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等,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3	信息安全工程师	1	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资格等,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4	实施工程师	若干	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或高级职称等	项目服务:需要有6人驻场服务,其中2人在教育信息中心驻场,4人到学校提供上门服务。
5	培训工程师			
6	售后运维工程师			
7	服务交付工程师			

5. 性能需求

本项目部署于区大数据中心信创云主机,要求系统在可靠性、易用性和可扩展性等方面,需满足以下要求:可靠性要满足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的要求。系统可用率 $\geq 99.99\%$,即每年的不可用时间小于 9 小时。采用标准接口、界面友好、使用方便。支撑基础设施、软件结构、数据库等方面的设计能满足功能不断扩展,以及系统容量和用户数量不断增长的要求。

要求平台各业务模块平台最大支持同时在线 500 人。要求采用通用性好、安全可靠的操作系统以及大型数据库系统,以保证系统良好的性能,响应时间:常规业务模块 $\leq 3s$,关键业务模块 $\leq 1s$,登录响应时间 $\leq 2s$ 。

平台应具有完善的备份和恢复机制,在异常情况发生时,可以快速恢复,避免数据的丢失或将其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在数据治理过程中每一步处理流程要保留处理痕迹,确保处理后的数据可以溯源到原始数据,能够做到对每一层处理的数据及处理前的原始数据进行有效的数据备份。支持符合国家政务应用系统的信息安全要求。对关键数据提供审核日志,记录操作者及变更情况。敏感数据的传输和存储均应使用加密手段。提供多种方式的数据备份功能,全面保障系统的数据安全。

6. 实施要求

成交人在签署合同后必须确保在承诺交付期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供应商在成交后,应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工作计划并提出长期维护、服务

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售后服务、培训、维护及承诺。

项目人员要求：为完成本项目，供应商应组建工作小组，须为公司的正式职员。

项目实施保障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描述项目的实施过程，提出需采取的确保整个项目正常有序实施的措施和办法。

合同签订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如推迟验收交付的，每推迟一个月扣罚合同金额 10%。

项目测试要求：在系统实施完成后，成交人应与采购人一起根据测试方案共同完成测试、验收和上线工作并签署验收报告。

兼容性测试与程序适配：将现有的应用配置环境提前在新环境进行部署，测试新环境是否满足原软件运行环境，测试程序新环境有无无法适配或者性能不佳的问题，并将问题一一记录，为发现的兼容和适配问题解决预留充裕的时间。

现有信息化平台及应用迁移到新环境，完成软件功能和配置的调试后，即可完成新旧系统切换。

原信息化平台及应用在切换过程中资源暂不释放，更换 ip 后，如出现重大问题，可切换回原系统进行使用。

成交人须配合采购人及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测评工作。

项目通过验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下列所有条件：成交人所提交的产品须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软测、安测、密测；成交人应提交规范、完整的验收文档。

7. 服务要求

成交人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技术服务人员。

系统故障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需要专业工程师到场，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

专业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驻场人员要求：2 人 5*8 小时在教育信息中心驻场，提供现场协调及问题处理；4 人 5*8 小时到学校提供上门服务。重要时期提供 24 小时值班服务。

培训要求：成交人免费提供相关培训课程，必须提供满足系统建设、管理、

维护等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

售后服务要求：成交人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软件系统不少于 1 年的免费维护期。在质保期内需提供快速维护响应服务。项目验收通过日为免费维护起始日。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项目附件所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招标人如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品牌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的要求。

三、其他要求及申明

1. 投标人在进行系统设计时要考虑各系统的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灵活性、先进性、开放性、扩展性、便捷性、高效节能、环保等各项因素。

2. 中标人应保证开发出来的软件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与采购人原有的软件体系有冲突，如发生冲突中标单位必须负责完全解决。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有义务负责软件的后期维护，对所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予以修正、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变更，在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适时进行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功能重大增加调整或安全防御体系系统终验时发生改变的情况除外）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所有这类工作在保障期内都是免费的。

4. 除上述要求外，投标人还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附件）之各项内容。

四、项目交付时间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交付日期（实施期限）和交付状态完成本项目系统集成的全部内容。

五、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9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1. 报价依据：

招标需求、招标文件其他规定与要求、现场实际条件与应用要求、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验收标准、市场实际价格和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以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如有）等。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 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应用要求、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工程现场实际条件、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政策原因等因素引起的风险和费用，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项目开发设计、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供货（如有）、设备及软件安装测试等所需劳务及各类成本，以及前述的人员开支、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资料整理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2.3 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项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项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不得将几个子项混和报价。其中软件开发报价应根据软件工程要求，按功能模块报该项工作量（人/月）、单价、总价。所有子项的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对投标书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2.4 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可就变更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时，工作量可按实调整，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投标书为准。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0%，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投标人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理由要求增加单价及费率。

2.5 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人不再承担投标总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2.6 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关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2)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4)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的认证证书
- (15)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需求理解
- (2) 整体技术方案
- (3) 实施方案
- (4) 与原系统数据对接方案
- (5) 与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市区管理平台对接方案
- (6) 与一网通办对接方案
- (7) 类似项目业绩

- (8) 企业实力
- (9) 人员配置
- (10) 售后服务方案
- (11) 项目应急方案
- (12) 产品授权
- (13)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

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属性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报价）
需求理解	10	主观分	1、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及熟悉程度(0-3 分)； 2、重点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0-4 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3 分)。
整体技术方案	23	主观分	1、根据总体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性 (0-5 分)； 2、根据总体方案的安全性、先进性和高保障性 (0-4 分)； 3、根据技术方案各系统模块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性 (0-5 分)； 4、根据技术方案各系统模块方案的安全性、先进性和高保障性 (0-4 分)； 5、技术方案各项技术要求的满足情况(0-5 分)。
实施方案	10	主观分	1. 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安排科学合理(0-3 分)； 2. 项目实施团队架构完善，项目管理措施与保障专业 (0-4 分)； 3. 响应采购需求，体现实施细节和可操作性 (0-3 分)。
与原系统数据对接方案	6	主观分	1. 对接方案涵盖全流程且各环节详细(0-2 分)； 2. 对接流程清晰呈现、逻辑合理，技术阐述深入且兼容性和问题分析到位(0-2 分)； 3. 数据处理完整准确且有示例，安全措施全面且符合标准(0-2 分)。
与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市区管理平台对接方案	6	主观分	1. 方案涵盖全流程且各环节详细(0-2 分)； 2. 对接流程清晰呈现、逻辑合理，技术阐述深入且兼容性和问题分析到位(0-2 分)； 3. 数据处理完整准确且有示例，安全措施全面且符合标准(0-2 分)。
与一网通办对接方案	3	主观分	方案涵盖全流程且各环节详细，对接流程清晰呈现、逻辑合理，技术阐述深入且兼容性和问题分析到位，数据处理完整准确且有示例(0-3 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主观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企业实力	7	客观分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2、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3、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得 0.5 分； 以上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1、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2.5 分。 2、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约能力等综合评分（0-3 分）
人员配置	8	主观分	1、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的数量、证书的价值含量等打分(0-3 分) 2、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中持有相关证书的人数数量、证书的价值含量等打分(0-5 分) (上述人员一人多证的情况下仅以一人计算，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主观分	1、服务方案完整，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产品及系统免费维护年限(0-3 分)； 2、系统故障响应时间、保障措施，具备可行性的服务(0-2 分)；
项目应急方案	3	主观分	1、应急方案包含事件描述、主要应对措施、相关责任主体(0-1 分)； 2、应对措施符合一般逻辑与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方案简洁明了，易于理解和执行，有一定的针对性，能初步解决特定应急事件(0-2 分)。
产品授权	3	客观分	投标方提供所投主要产品（数据中心、操作系统、数据库）原厂产品授权书及售后承诺的得 3 分，缺失或不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青浦区教育数字基座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填写说明:

(1) “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1	子项目 1		详见明细 ()
2	子项目 2		详见明细 ()
3	...		详见明细 ()
4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		详见明细 ()
5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本项目投报总价 (元)			

说明：(1) 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 各子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人·月 数量	人·月报价 (单价)	子系统报价 (元)
1				
2				
3				
合计报价 (元)				

(2)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报价明细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综合单价 (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报价 (元)
合计报价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质量保质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须提供投标产品 3C 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网络关键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承诺书见格式）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承诺书见格式）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所组成的系统		
付款方法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客观分评审因素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标注商务标、技术标)
1	投标人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4	投标方提供所投主要产品（数据中心、 操作系统、数据库）原厂产品授权书及 售后承诺的			
5				
6				
7				

(此表重要, 请如实填写, 漏填或者缺项将有可能被认定未提供。)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青浦区教育数字基座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 行业划型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关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以及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的，所投产品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具有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软件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所投产品均已获得软件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5、制造厂家项目授权书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我方郑重承诺，为上述代理公司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上述代理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我方的各项证明文件和资料经我方审查属实，有关我方的声明是真实的。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 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及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4、安装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方案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5、售后维修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售后服务体系及制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计划，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全生命周期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请详细列明免费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的优惠率、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方案、提供的服务等。

格式自拟，篇幅不超 A4 幅面 3 页以内。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

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1	签订合同，且取得项目监理开工令后	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2	项目服务期全部完成，且验收通过后	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70%。
3	未尽事项以招标文件为准，合同和招标文件且同等法律效力。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系统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

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3月26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